

# 2023

## 第二届中国核能高质量发展大会 暨深圳国际核能产业创新博览会

2023 2<sup>nd</sup> CHINA NUCLEAR ENERGY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CONFERENCE  
SHENZHEN INTERNATIONAL NUCLEAR ENERGY INDUSTRY INNOVATION EXPO

###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2023.11.15-18

中国·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China · Shenzhen World Exhibition & Convention Center

# 致 参 展 商

## 尊敬的参展商：

您好！非常感谢贵单位参加 2023 第二届中国核能高质量发展大会暨深圳国际核能产业创新博览会（简称：“深圳核博会”）。

本届深圳核博会将于 2023 年 11 月 15-18 日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举行，为帮助您及时顺利的完成参展工作，请仔细阅读本手册相关内容，在截止日期前及时提交相应的资料及表格，如阁下并不负责展览会的安排工作，请尽快将本手册转交适当的人员。如有参展方面的相关问题，请直接与本届活动相关服务单位联系（[详见本手册第 5 页](#)）。

此外，本手册的参展相关环节中也为参展商提供了相应备选服务商，若贵单位需要相关服务，请自行联系合作。

预祝贵单位在本届活动中取得圆满成功！

第二届中国核能高质量发展大会  
暨深圳国际核能产业创新博览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展会资料</b> .....	1
一、展会概况.....	1
二、展馆技术参数.....	3
三、展馆位置及交通.....	3
四、展会日程安排.....	5
五、展前各项服务联系方式.....	5
<b>第二部分 参展事务</b> .....	6
一、参展规则.....	6
二、证件办理.....	6
三、展前服务.....	6
四、布展事项.....	6
五、撤展事项.....	11
<b>第三部分 参展规则</b> .....	13
一、展台运作.....	13
二、宣传资料.....	13
三、音量控制.....	14
四、现场表演.....	14
五、摄影及录像.....	15
六、食物与餐饮.....	15
七、货运.....	15
八、手提货物及展品.....	15
九、保安.....	16
十、保险责任与风险.....	16
十一、安全及消防条例.....	17
十二、当地规例.....	19
十三、知识产权.....	19
<b>第四部分 标准展位布置</b> .....	20
一、标准展位效果图及基本配备.....	20
二、标准展位规则与条例.....	21
三、标准展位变动收费标准.....	21
四、标准展位变动申请.....	22

五、展具租赁详情 .....	22
<b>第五部分 特装展位申报服务收费标准 .....</b>	<b>26</b>
一、证件及管理.....	26
二、电力接驳 .....	26
三、加班.....	28
四、给排水 .....	28
五、压缩空气 .....	29
六、网络.....	31
七、吊点、葫芦租赁 .....	32
八、展台保险 .....	32
<b>第六部分 特装展位施工申报 .....</b>	<b>33</b>
一、特装展位施工线上申报.....	33
二、吊点施工申报材料.....	33
三、施工证网上自助办理流程.....	39
<b>第七部分 施工管理规定 .....</b>	<b>41</b>
一、基本规定 .....	41
二、高处作业 .....	42
三、消防管理规定 .....	42
四、电气施工安全管理.....	44
五、吊点安全管理规定.....	45
六、展位承建商信用管理及相关处理规定 .....	47
七、主场承建商扣罚施工安全清洁押金标准.....	48
<b>第八部分 大会推荐服务 .....</b>	<b>52</b>
一、展台保险服务 .....	52
二、商旅服务 .....	54
三、展品运输服务 .....	56
<b>第九部分 报馆相关表格 .....</b>	<b>63</b>
B1: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及承诺书 .....	63
B2: 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64
B3: 展会（活动）消防及施工安全搭建商告知书 .....	65
B4: 展台高度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66
B5: 图纸承诺书 .....	67
B6: 水电气网布置图 .....	68
B7: 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视需要填写） .....	69



# 第一部分 展会资料

## 一、展会概况

**【名称】** 2023 第二届中国核能高质量发展大会暨深圳国际核能产业创新博览会

**【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8 日

**【地点】** 中国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

### 【组织机构】

#### 主办方：

**中国能源研究会**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联合主办（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核经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联合协办：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

国核铀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核电办公室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海盐县核电产业发展局

智联招聘

**支持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中国核学会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核能安全技术研究所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工程有限公司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中核环保有限公司
核工业第八研究所	中国核学会核医学分会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和利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
欧安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大学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工程大学
北京科技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南华大学
东华理工大学	复旦大学
中山大学中法核工程与技术学院	华北电力大学
兰州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武汉大学
成都理工大学	兰州理工大学
广东海洋大学	广元中核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理工大学	四川省原子能研究院
湖北科技学院	北京核学会
中国核仪器行业协会	陕西省核学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核学会	浙江省核学会

**承办单位:**

**中国能源研究会核能专业委员会**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核经传媒 (北京) 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 www.cinie.net**

## 二、展馆技术参数

项目	9-11 号馆
货运入口	5.8m (宽) X 5.8m (高)
地面承重-静态	5 吨/m <sup>2</sup>
展厅净高	28m
操作净高	16m
地库入口	限高 2.1 米
摊位可搭建高度	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 5m (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
馆内立柱	无立柱
吊点设置	全馆覆盖, 吊点单点承重 1 吨/每点
供电电压	三相五线制, 380V/220V,50Hz
供水设备	展馆设计供水压力 (MPa): 0.2 (市政直供水) 展馆设计最大供水量 (m <sup>3</sup> ) /小时: 50 展馆排水量 (m <sup>3</sup> ) /小时: 250
压缩空气	展馆压缩空气设计压力 (MPa): 0.6-0.8 标准状态下的供气量 (m <sup>3</sup> ) /分钟: 18 (供气压力 0.7-0.8MPa)
货车尺寸 (含车头) 限制	17.5m (长) X 2.5m (宽) X 4.5m (高)
机械展品限高	8m (超出此高度需向承办方提出申请)
免费 wifi	展馆提供免费无线上网服务 (注: 网络信号会因用户的数量或用户所在位置而受到影响)
注: 以上资料由展馆提供, 如有修改, 恕不预先通知。	

## 三、展馆位置及交通

1、**展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路 1 号—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宝安新馆)。

## 2、乘坐交通：参展商可乘坐以下交通工具前往展馆

1	<b>航空</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搭乘地铁或出租车抵达展馆。</li> <li>➢ 搭乘地铁：搭乘 11 号线（往碧头方向）到机场北站→换乘 20 号线（往会展城方向）到国展站抵达展馆。</li> </ul>
2	<b>高铁</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深圳北站：乘坐地铁 5 号线到灵芝站→换乘地铁 12 号线到国展站抵达展馆；</li> <li>➢ 福田站：乘地铁 11 号线到机场北站→换乘地铁 20 号线到国展站抵达展馆</li> </ul>
3	<b>城际铁路</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乘穗莞深城际线至机场北站→换乘地铁 20 号线到国展站抵达展馆；</li> <li>➢ 乘穗莞深城际线至福海西站→换乘地铁 12 号线到国展站抵达展馆；或换乘出租车抵达展馆（仅 1 公里）</li> </ul>
4	<b>地铁</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铁 12 号线：乘地铁 12 号线，到国展站抵达展馆（可与 1/2/5/9/11/20 号地铁线换乘）</li> <li>➢ 地铁 20 号线：乘地铁 11 号线，在机场北站换乘 20 号线，到国展站抵达展馆（约 6-8 分钟）</li> <li>➢ 从国展站 C 出口至南登录大厅东侧；</li> </ul>
5	<b>公交</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交巴士 B892：从桥头综合场站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li> <li>➢ 公交巴士 M515：从福永卫生监督所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li> </ul>
6	<b>出租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3 号航站楼出发：约 45 分钟；</li> <li>➢ 深圳北站出发：约 1 小时 20 分钟；</li> <li>➢ 福永码头出发：约 40 分钟；</li> <li>➢ 福田口岸出发：约 60 分钟；</li> <li>➢ 深圳湾口岸出发：约 40 分钟。</li> </ul>

## 3、货车进出馆路线

货车建议从**国展立交—凤塘大道—展景路—滨江大道**，由**4 号门**进会展中心，经现场工作人员指引至 9-11 号馆，经由 4 号门或 14 号门出会展中心。

## 4、小车进出馆路线

A 路线：由国展立交—凤塘大道—展城路，由 P1 进入展馆地下停车场 F 区；

B 路线：由展云路/桥和路—展景路，由 P5 进入展馆地下停车场 F 区；

C 路线：由国展立交—凤塘大道—滨江大道，由 P5 进入展馆地下停车场 F 区。

## 5、停车场收费标准：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停车场收费以现场公示价格为准，以下供参考：

车型	收费标准	全天最高收费
小车	首小时 10 元，第二小时起每小时 1 元	33 元
大车、超大车	首小时 15 元，第二小时起每小时 3 元	84 元
<b>特别申明：展览会开展期间，大货车不得驶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内</b>		

## 四、展会日程安排

### 1、参展商报到、布展、开展及撤展时间

参展商报到时间		2023年11月13-14日	09:00-17:00
展品布展时间		2023年11月14日	14:00-21:00
开展时间	参展商工作时间	2023年11月15-17日	08:30-17:30
		2023年11月18日	08:30-16:00
	观众参观时间	2023年11月15-17日	09:00-17:00
		2023年11月18日	09:00-16:00
撤展时间		2023年11月18日	16:00-20:00

\* 以上时间若变动，请以后期公布时间为准。

### 2、展位承建商报到、布展及撤展工作时间

展位搭建时间	2023年11月13日-11月14日	09:00-17:00
展位撤展时间	2023年11月18日	17:00-22:00

\* 以上时间若变动，请以后期公布时间为准。

## 五、展前各项服务联系方式

参展咨询		010-67808008/68808008	
主办现场咨询		王宇 18682143265	
大会指定 主场承建商	深圳市瀚景展览 工程有限公司	标准展位搭建咨询; 特装搭 建方案申报咨询	联系人: 胡小姐 18620327732
		标准展位展具租赁	联系人: 赵先生 18135153444
		特装展台设计制作咨询	联系人: 郝先生 18823353625
大会指定 承运商	广东协邦物流 有限公司	展品运输, 代收、装卸、搬 运, 吊车租赁咨询	联系人: 谢先生 13828880576
大会指定 接待商	深圳市捷旅国际 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酒店、票务、车辆、旅游预 订咨询	联系人: 胡小姐 18126464213
大会推荐 保险服务商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险购买、审核或咨询保险 相关事宜	联系人: 张经理 15889608737
<b>注: 展前需以上单位提供服务请联络以上相关人员; 现场需要咨询请到大会议务台。</b>			



## 第二部分 参展事务

### 一、参展规则

具体详见本手册第三部分

### 二、证件办理

#### 1、证件申请

- (1) 参展证是参展商于布展、开展及撤展期间进出展馆的唯一有效凭证。
- (2) 展前承办方将安排工作人员与参展商联系，指导其**办理参展商证**，参展商届时敬请留意有关信息，并按照工作人员的指引及时递交或回复信息。
- (3) 如参展商于布展和撤展期间货车需要进入卸货区，须**申请展商货车证**。请于**2023年11月1日之前**联系承办方招商经理获得电子版展商货车证，获取后需打印并填写上货车车牌号及货车司机姓名及联系方式，后将此车证放置车头，以便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核查与管理。
- (4) **承建商货车证**由展位承建商在报馆时向主场承建商进行申请及领取。
- (5) **施工证**由参展商委托其承建商进行申请。展位承建商在申报特装方案审核资料通过后，主场承建商将展位承建商公司及联系人信息导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施工证制证系统后台，后台会创建施工证办理账户及密码至展位承建商邮箱，展位承建商在收到邮件后，于进场前7日内登录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施工证制证系统进行申请。

#### 2、证件管理

- (1) 本次展会所有证件均为实名证件，专人专用，采用人像识别技术，不可转借、涂改、伪造。
- (2) 参展证由承办方按展位面积免费配发。参展证均由本人使用，且一人一证。
- (3) 请妥善保管参展证。如有遗失，请及时联系承办方进行补办。

### 三、展前服务

包含展台保险服务，商旅服务和展品运输服务，[具体详见本手册第八部分](#)。

### 四、布展事项

#### 1、布展类型说明

- (1) **布展分为标准展位和特装展位的布展。**

**标准展位**是指使用统一规格的材料，按统一规定模式搭建的展位。标准展位由承办方委托主场承建商统一搭建，通常配备：展位框架、楣板、两支射灯、地毯、两把椅子、一张桌子、一个 220V(500W) 电源插座设施。标准展位内部装饰，如背板设计制作，展具租赁等需由标准展位参展商自行负责。标准展位样式，布置及展具租赁[详见本手册第四部分](#)。

**特装展位**是指在预留空地上使用非标准制式的材料进行特殊搭建的展位，由参展商自行选择有资质的承建商进行搭建。

**承建商**分为深圳核博会主场承建商、参展商自聘的承建商。深圳核博会主场承建商提供展前特装展位

报馆审核及水电气网等服务落实，展会现场服务与管理；负责标准展位搭建；承接展区内参展商展位设计、搭建和装饰，简称**主场承建商**。参展商自聘承建商是由参展商自行聘请的具有合格资质的展位搭建单位，以下简称**展位承建商**。

## (2) 大会推荐展位承建商

序号	推荐展位承建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深圳市瀚景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郝先生	18823353625
2	广州拙雅会展科技有限公司	陈先生	13600473515
3	广东南方日报展示有限公司	龙聪	13560232220
4	深圳尚匠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刘平	13509607058
5	深圳市臻一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谢女士	18676758862
6	广州匠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毛仪	18011918567
7	深圳市雅尔特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马亮	13501570900
8	天美（广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赖先生	13320051512
9	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李凯	18701507837
10	深圳市德艺林文化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罗予昕	15817214236
11	广州市信昌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施先生	15018442507

➤ **特别提醒：以上为大会推荐之展位承建商，可承接特装展台设计，搭建和装饰。参展商可自行决定是否采用。以上展位承建商与参展商之间的任何安排纯属双方交易，大会并不负上任何责任。**

## 2、布展时间

[详见本手册第 5 页。](#)

## 3、布展施工管理

### 3.1 特装展位布展资料的审核

特装展位参展商及其承建商应于 **10 月 9 日** 开始向主场承建商申报特装图纸等备案资料，经申报备通过后，承建商方可办理有关手续进场施工。申报不合格的，参展商要按照主场承建商的要求进行整改，重新报送备案资料，主场承建商将对修改过的图纸及备案资料重新审查。特装须于 **10 月 25 日前完成** 图纸及备案资料申报及审核通过工作。对不按期交付审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后果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特装图纸等备案资料申报网站：[www.hjzl.tech](http://www.hjzl.tech)，申报咨询电话：18620327732。

### 3.2 特装展位应报送的图纸及备案资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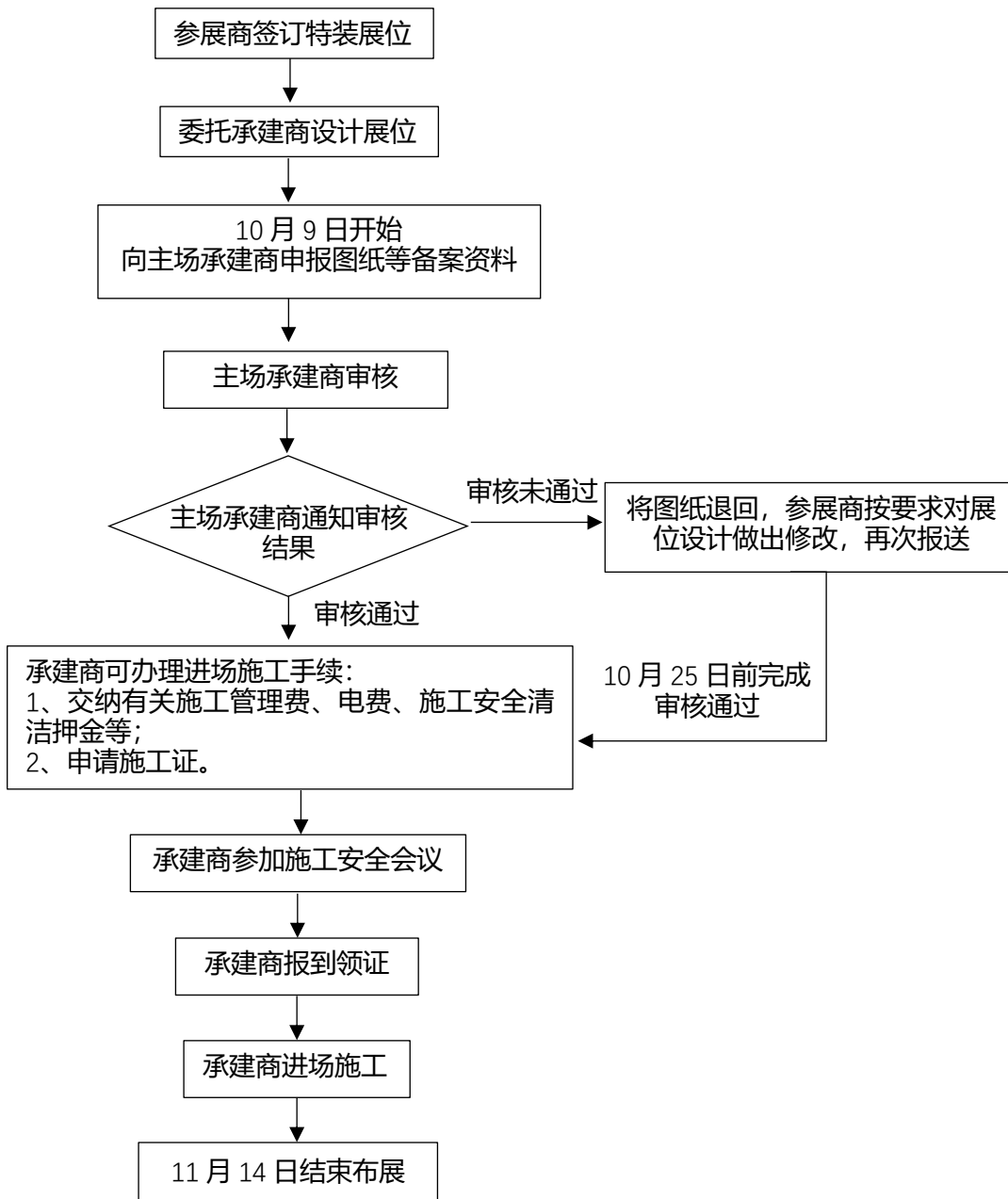
类别	文件名称	备注
资质证件 (必要)	展位承建商的企业营业执照、法人和现场施工负责人身份证	盖公章， <b>标明法人和现场施工负责人联系方式。</b>
	现场施工电工的电工证及其他特种作业证，且提供证书查询结果信息	盖公章，电工证及其他特种作业证件须在有效期限内。 查询网址： <a href="http://cx.mem.gov.cn/">http://cx.mem.gov.cn/</a>
	搭建材料检验报告	盖公章。
展位设计图纸 (必要)	彩色立体效果图（含俯视、平视和透视等角度）	盖公章。
	平面图、立面图、施工图	盖公章。图纸需以合理比例用阿拉伯数字具体标注展台尺寸，请勿只标注网格线。
	施工结构图	盖公章，标明主体承重结构（支撑点位置、横梁负重及连接工艺）；如有横梁，须包含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图纸需以合理比例用阿拉伯数字具体标注展台尺寸，请勿只标注网格线。
	材质尺寸图	盖公章，标明主要材质（B1 难燃级）、各部位尺寸（横梁跨度、墙体厚度、使用材质等）。图纸需以合理比例用阿拉伯数字具体标注展台尺寸，请勿只标注网格线。
	电气分布图	说明所使用的灯具，插座，规格，种类，安装位置，总控制电箱具体安装位置。
	配电系统图	说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展位用电量计算书。
	水电气网络位置图（参考附件 B6）	需标记展位上用水、用电、用气、网络的位置需求；需标记展位四周的展位号以便分清方位。
备案表 (必要) (B1-B7 详见本手册第九部分)	B1:《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及承诺书》	必须按要求填写完整，签字盖公章。
	B2:《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B3:《展会(活动)消防及施工安全展位承建商告知书》	

	B4:《展台高度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B5:《图纸承诺书》	
<b>展位保险</b> (必要)	展会责任险保单	提供购买保险的保险公司确认单 (未购买保险的不予办理进场施工手续)。
<b>吊点展位另需提供图纸及承诺书</b>	吊点申请相关图纸	盖公章; 吊点相关图纸要求及模板详见本手册第七部分
<b>设备用电与配电箱漏保冲突, 需拆除漏保时提供</b> (视需要提供)	B7:《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 并附产品合格证复印件和设备制造企业营业执照	必须按要求填写完整, 签字盖公章, 并附相关文件。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上表格请登录<b>报馆系统</b> <a href="http://www.hjzl.tech">www.hjzl.tech</a> 进行下载或在本手册第九部分进行查阅。</li> <li>2、限高要求: <b>展台限高 5 米 (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 禁止搭建双层展台。</b></li> <li>3、特装展台编号必须展示在明显位置 (招牌、背景板或门头, 字体高度不少于 15cm), 例: 2A01。</li> <li>4、审核图纸过程中, 认定不合要求的, 主场承建商有权要求参展商对图纸做出修改, 修改后再报图审核。</li> <li>5、特装完成后, 必须做露骨部分的美化工作, 否则主场承建商将按影响展会参展环境扣除押金。</li> </ol>		

### 3.3 展位申报服务收费标准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本手册第五部分。

### 3.4 特装展位布展流程



### 3.5 施工管理规定

[具体详见本手册第六部分。](#)

### 3.6 布展现场服务

布展期间，大会将在展馆内设现场服务处，分**主场服务处**。主场服务处主要负责承建商报到，咨询及施工服务办理等手续。



### 3.7 参展商及承建商报到指引

#### ➤ 参展商报到指引

- (1) 参展商报到地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南登录大厅东侧一楼)；
- (2) 每家参展商须派一名代表于布展期间 (2023 年 11 月 13-14) 携带**进馆通知书**前往**参展商服务处**办理报到手续，领取参展商资料包。
- (3) 参展商报到将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7:00 结束。如参展商于该时间仍未报到，将被视为放弃参展，其参展费将不予退还。承办方将视情况将其展台拆除或者封闭。

#### ➤ 展位承建商报到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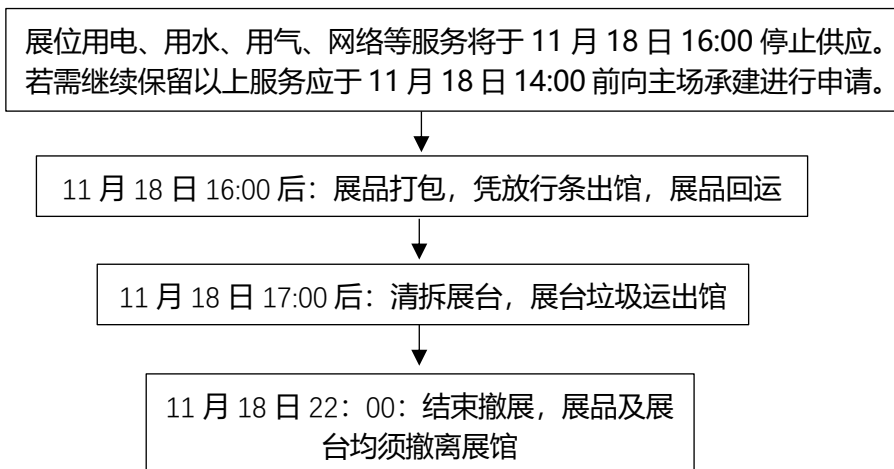
- (1) 展位承建商报到地点：待定；
- (2) 展位承建商报到凭证：携带纸质或电子版付款通知单和付款凭证到主场服务处办理报到手续；
- (3) 施工证的领取：办理完报到手续后，携带施工人员身份证原件到南登录大厅东侧制证中心领取施工证。

## 五、撤展事项

### 1、撤展时间

详见第3、4页的展会日程安排。

### 2、撤展流程



### 3、撤展管理规定

- (1) 展会结束前，参展商不得收拾展品，以免影响展会的正常工作。
- (2) 展会结束后开始撤展，11 月 18 日 22:00 前必须完成全部撤展，所有展品及展台垃圾必须运出馆。
- (3) 撤展期间必须佩戴相关证件方能出入展馆。
- (4) 所有纸箱、板条箱不能摆放于通道，保证撤展通道的畅通和通道公共地毯的拆移。
- (5) 展品运出展馆需凭放行条。撤展期展品放行条将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 10:00 后进行发放，参展商可到馆内主场服务处按需进行领取。展品出馆时将放行条交予保安验单放行。

(6) 爱护馆内设施，不得夹带搬走，不得损坏，违者除照价赔偿外，情节严重的给予重罚。

(7) 除参展商与承办方协商后有特别要求外，撤展后遗留在现场的一切物品或展品将被视为遗弃。

(8) 撤展时，参展商不得随意拆除、移位大会安装的所有设备，对擅自将非自有展具、电器及通讯等各类设备、设施带走的，按原价 1 倍赔偿，情节严重者，交公安部门处理。

(9) 参展商必须遵守由大会发布的“展览现场日程安排”及其他指示。撤展的具体安排以展览现场发布的《撤展通知》为准。

#### 4、特装垃圾清运

(1) 在撤展结束前，参展商及展位承建商必须将展台垃圾清运出展馆，经主场承建商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办理退押金手续。

(2) 在撤展规定时间内清场完毕无物料遗留的，且无其他违规情况下押金全额退还；超时撤展无物料遗留的，按实际超时时段数扣罚加班费；不签单的，主场承建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该展位押金。不论是否有签单，一发现有物料遗留，则取消原有的清场确认，主场承建商有权扣除该展位全部押金。

(3) 特装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清理人员需有合法证件进出展馆，为保证市容环境和人员的人身安全，禁止使用板车、手推车等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4) 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须将布展及撤展期间产生的展位装修垃圾清运至合法的填埋场或废品回收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范围内其他区域，否则将扣除相应清洁押金。

(5) 为保证展馆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 5、押金退还流程

特装展位清退施工安全清洁押金：展位清理干净，找现场清洁人员确认签字（清洁人员电话会贴在馆内服务台），确认后留存确认单，即可离场。**押金将于展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6、发票开据

(1) 参展商及承建商在完成费用缴纳后，请尽快在报馆系统平台（www.hjzl.tech）上传公司开票资料信息，主场承建商收到开票申请后将在展会结束后的 30 天内开据发票。

(2) 开票资料上传截止时间为：展会结束后 20 天（注：报馆系统将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下线），超过截止时间视为放弃开据发票，后续再行申请开据发票的，需承担交纳开票金额 6% 的手续费。

## 第三部分 参展规则

### 一、展台运作

参展商必须对其展台运作安全全权负责。

1、参展商应严格遵照展会的开放时间，不应：

1.1 **无人看守展台。**

1.2 **于展会开放期间，将展品撤离展场或拆卸展台。**

1.3 参展商应合理安排行程，**不可提早撤展**。因与展会时间冲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2、如承办方认为参展商在其展台展示的资讯、产品或机械并不符合深圳核博会的展品范围，承办方有权在无需事先通知参展商的情况下终止其参展资格。当参展商收到承办方要求其退出展会的通知后，须马上退展，并撤出所有物品离馆。所交参展费全部没收，参展商也需要为承办方由此而导致的损失作出赔偿。

3、严禁转让、转租（卖）或合用展位。如展位使用单位与展位申请单位不一致，均视同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包括：

3.1 以联营名义将展位转给联营单位使用。

3.2 以借用名义将展位转给（借给）其它单位使用。

3.3 未经许可擅自对调、对换展位。

3.4 其它违规转让、转租（卖）或合用展位的行为。

对符合以上违规的展位，承办方将取消其参展资格，且不予退还其所交展位费。参展商应立即撤出所有物品离馆，同时还需要为承办方由此而导致的损失作出赔偿。

4、展会严禁零售、私拼展位、拍卖展品等。严重者承办方将现场封存展位，后果由展商自负。

### 二、宣传资料

1、参展商携带的各种宣传资料、纪念品或同类物品，**仅限于在本展位派发**，不得在他人展位，通道上或展馆内公共区域派发，也不得在通道上摆放花篮以及各类形式的宣传展架。一经发现，不作预先警告，当即没收及销毁，所有后果及损失，承办方概不负责。

2、参展商如张贴任何大会认为违反展览会宗旨或损坏展览会形象的标语，海报，地贴等，承办方有权拆除该标语，海报或地贴。

3、派发的各种资料的内容和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参展商对派发的各种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全责。

4、不得代替他人分发宣传资料和宣传品，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派发者承担连带责任。

5、宣传资料审检在展会上公开发放或播放的印刷品、影片、录像带、幻灯片等如涉及政治因素，须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展示宣传中不得出现台独、法轮功邪教等内容以及其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规定的內容字样。

- 6、请勿在展会现场出现低俗的举牌、各类游行、发传单、表演等行为。
- 7、请勿在展位外墙吊挂任何含有恶性竞争倾向的侧牌、广告灯箱等。
- 8、严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道德规范的展示与活动。

### 三、音量控制

- 1、参展商须控制其展台运作所产生的音量（包括影音播放/现场表演/展品示范等），基本标准是在其展台相邻的行人通道或隔壁展台所录得的**音量不得超过 70 分贝**，以及不得对其他参展商或观众造成滋扰。
- 2、参展商的影音播放系统/扬声器应面向展台内部，不可面向通道或邻近展台。
- 3、承办方对音量控制拥有最终决定权。若参展商音量违规或在收到承办方及其主场承建商的口头警告后仍不采取适当的整改措施，承办方及其主场承建商有权要求参展商立即终止其影音播放/现场表演/展品示范的权利，并且，承办方会考虑降低参展商在下届深圳核博会展位分配的优先权。对屡次违反而不听劝告者，展会现场管理机构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对展位进行停电处理，并给予处罚 2000 元（从押金中扣除）。

### 四、现场表演

承办方有权禁止任何形式的现场表演。参展商展位如欲作现场表演，须于展前取得承办方书面同意。

参展商展位现场表演要获得批准，须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或之前完成以下事项：

- 1、向承办方递交书面申请，并附上现场表演详情，需包含以下内容：

- 现场表演的日期及时间；
- 表演的形式、使用的音乐、设备、乐器及道具；
- 表演人员的服饰照片；
- 于展台平面图清楚划出表演的位置、音响的位置及方向。

- 2、拟进行现场表演的参展商，其展台内必须留有足够的空间容纳表演以及观赏表演的观众，其确保其展台内人群保持安全社交距离。现场表演的舞台必须设置在展台内部，并面向展台内的观众，不可造成观众聚集于通道或隔壁展台以致影响观众人流的情况。

- 3、展会严禁任何不雅及艳俗的活动演示。

现场表演的申请将由承办方和相关监督部门进行审核方可通过。

若现场表演违规或对其他参展商/观众造成干扰，承办方将向参展商发出警告并且参展商须立即作出整改。对于未及时作出整改的参展商，其展台押金将被全部扣除，且承办方有权终止其展台的电力供应。

如有任何争议，承办方保留最终决定权。

如参展商在未有取得承办方书面同意下进行任何形式的现场表演，承办方将保留以下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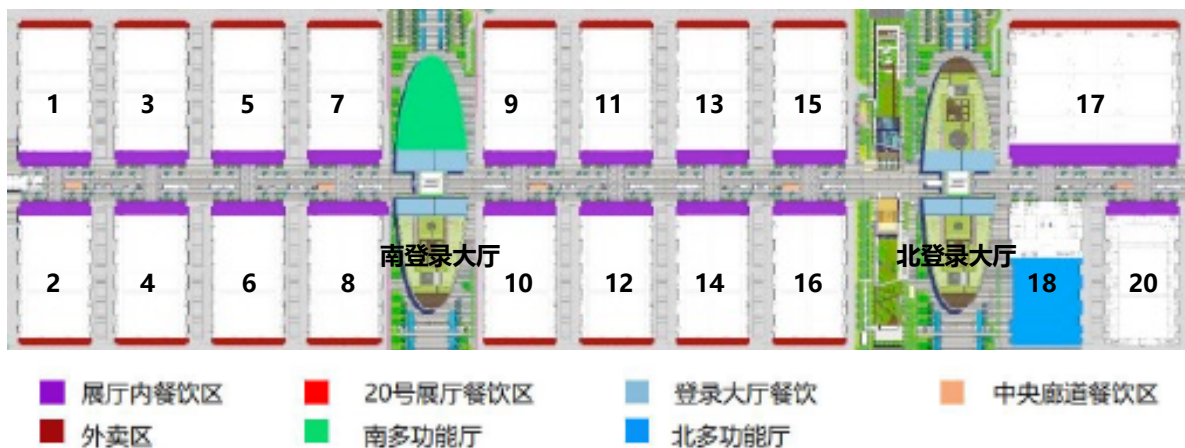
- 在无需预先通知下终止参展商的现场表演；
- 降低参展商在来届深圳核博会展位分配的优先权。

## 五、摄影及录像

- 1、未经承办方书面批准，参展商不可携带大型专业摄影器材入场；**禁止参展商使用无人机、摇臂摄像机等进行摄录。**
- 2、参展商如需在展会现场摄影或录像的，不得侵犯展会承办方、其他参展商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不得扰乱展会秩序。

## 六、食物与餐饮

- 1、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展馆的条例，场馆外的食品及饮料不得带入场馆。
- 2、展位及通道内禁止用餐，就餐须移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餐饮区，如下：  
 展厅内餐饮区：1-17号展厅第三层均设餐饮区；  
 展厅内外卖区：1-17号展厅第二层均设外卖档口；  
 餐厅：两个登录大厅第三层设中餐厅、西餐厅、清真餐厅、自助餐厅、美食广场和包房；  
 贵宾室或包厢：18号展厅第三层设1个VIP贵宾室；20号展厅第三层设1个VIP贵宾室和8个VIP包厢；两个登录大厅东侧的第二层各设1个VIP贵宾厅；  
 休闲餐饮：20号展厅第一层和第二层各设2个餐饮服务柜台；中央廊道第一层设14个餐饮服务区；  
 大型宴会厅：南宴会厅位于南登录大厅西侧第二层；北宴会厅位于18号展厅第一层。



## 七、货运

- 1、**展馆内整体货运及运输展品的工作由大会指定物流服务商统筹。**
- 2、展馆内除大会指定物流服务商外，**不得使用汽车、叉车或其他搬运工具**，如液压车、手推车、升降台、起重机等（展品除外）。
- 3、展品尺寸、重量或负荷量超出限制的参展商，需预先通知大会指定物流服务商对展品作出评估及特殊安排，否则须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4、如参展商要在现场存放物品、包装箱及剩余物资，必须预先与大会指定物流服务商做出安排。

## 八、手提货物及展品



- 1、布展、开展及撤展期，手提货物及展品携带出馆时需出示由主场服务处开具的展品出门凭证。撤展期展品放行条将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 10:00** 后进行发放，参展商可到馆内主场服务处按需进行领取。
- 2、布展期内，请确保展台内已有工作人员接收展品，并避免在无人看守时将贵重展品留在展台，否则后果自负。
- 3、请不要快递任何物品到展会现场。布展，开展和撤展期间，承办方不负责接收或贮藏任何参展品或展位物料，参展商需自行安排贵司职员负责。

## 九、保安

展会采取整体性保安措施，但对于布展、开展及撤展期内，任何展品或参展商财物的遗失或损毁，任何人士的伤亡等，承办方概不负责。

- 1、参展商必须自行小心保管其展品及财物，切勿无人看守展台。
- 2、承办方极力建议参展商为展台内使用的手提电脑配置电脑锁。
- 3、建议参展商在展台内设置可以上锁的储物柜，以存放纪念品、消费品及重要物品，并谨记每天离开展台时上锁。在展会最后一天，请参展商谨记从柜中取出所有物品，因为展览会正式结束时，服务商将立即收回所有家具。
- 4、一旦发现物品失窃，应及时向展馆内的派出所报案。
- 5、当值保安员有权检查所有带进或带离展馆的物品。

## 十、保险责任与风险

为保障参展商及展会参与人士在展览期间的安全，参展商及其展位承建商须分别购买保险，详情如下：

- 1、参展商对于其员工、代表、展位承建商以及分包商负有不可推卸的法律责任。承办方极力建议参展商和施工单位为其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同时极力建议参展商为其展品、陈列品或展台购买展会财产保险，以减少失窃、遗失、损毁及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损失，其保障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已投保的展品、陈列品或展台因失窃、水灾、火灾、公众及其他任何自然灾害引致的损失或毁坏。
- 2、展位承建商必须就单个展台购买保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展览会保险，其保障范围应包括展览会建筑物毁坏、雇请工作人员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单需列明参展商及其承建商为被保险人，展览会名称、保障范围、赔偿限制、保险期限、交叉责任条款、保险区域及司法管辖权限制等信息。按大会规定，展位承建商应在报馆截止日前将有效的展览会保险保单上传至报馆系统进行审核，必要时现场需出具该险种的保险凭证。对未购买该保险或未按要求上传该保单至报馆系统的展位承建商，承办方及主场承建商有权拒绝其进入展馆施工。展位承建商如欲通过承办方推荐的保险服务商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为“富德”）购买《展览会财产保险》，请联系富德相关负责人进行购买，[保险具体详情请参阅本手册第 52 页](#)。
- 3、参展商及其承建商所购买的保险有效期须包括提前进场，布展、开展及撤展。
- 4、参展商如有贵重展品需要通宵贮存，应自行投保或聘请特别护卫服务，一切费用由参展商负责。

- 5、承办方对参展商或其代理、雇员或承建商的人身意外伤害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 6、在承办方不能控制的情况下，由于任何限制或条件，导致展台不能搭建、完工、改建和拆除；或展馆未能提供某项服务；或完全取消或部分取消展览会；或规则与条例有任何更改，承办方概不负责。

## 十一、安全及消防条例

参展商必须全面负责管理布展、开展及撤展的一切关于公司参展的安全及消防事宜，包括设备运输、安装、展台布置及展销活动的安全生产管理。同时，参展商须严格遵守大会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安全及消防条例，对于参与展会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及消防教育管理，包括要求布撤展期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等，并制定相关工作的防范措施，以确保参展人员的安全。承办方有权根据消防及安保部门指令发布其他指引。

### 1、严禁烟火

展馆内严禁吸烟、明火作业。

### 2、展品展示及操作

2.1 现场示范操作的机械必须**与观众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并备有安全操作装置**。此外，参展商应安排足够且具备专业资格的工作人员于展会现场操作机械，确保机械示范在安全的情况下进行。

2.2 严禁展示释出有毒或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机械或展品。

2.3 机械设备的出风口/散热口不可面对相邻展台或过道。

2.4 如机械在操作时会产生气味、粉尘或高音量，参展商应在展前采取适当措施，做好排气、除尘或隔音的安排，防止机械操作影响到与会人士。对于任何产生气味、粉尘或噪音的机械及展品，承办方有权限制其演示时间，或要求参展商将之立即关闭或撤离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2.5 展品及机械的任何部分（包括底座、机械手臂及操作台等），无论是否运作，均不可超出参展商租用的展台范围。若承办方发现展品或机械的任何部分超出展台范围，参展商须自行承担把展品或机械移到展台范围内的所有费用或由此造成的一切伤害及损失。

2.6 机械及展品的摆放不可压着展馆的电力接驳井及供水点，须留出活口，也不能阻挡消防井及消防栓。

2.7 参展商在申请租用电、水、气设施时，须要求其展位承建商绘制出标有机械尺寸的摆放位置图及电、水、气设施的安装位置图提交予大会主场承建商。

2.8 所有展品必须做好有效的防火措施。

2.9 参展商应负责清理由展品演示所产生的物料，严禁在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上堆放物品。若有需要，请提前与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联系安排有关的清理工作。

2.10 若参展商违规，承办方及其主场承建商有权限制其展品演示，并在必要的情况下，保留以下权利：

- a.在无需预先通知下终止对其展台供电；
- b.降低参展商在来届深圳核博会展位分配的优先权

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2.11 每日闭馆离开前，参展商必须关闭所有运作的机械。否则，承办方及其主场承建商有权切断该机械的电源，并对可能造成的机械损坏概不负责。

### 3、液体排放

3.1 机械油、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必须倾倒在参展商自备的密闭容器内并带离展馆，禁止倒入展馆室内外地沟及卫生间。

3.2 机械油严禁滴落或排放至展馆地面。若展品有机械油滴漏，参展商及其承建商必须采取防范措施，如自备吸油物料，以免污损地面。若机械油污损地面，参展商须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并赔偿损失。

### 4、电力供应及使用

4.1 根据展馆规定，参展商及其承建商必须对其展台内的用电安全全权负责。

4.2 展馆禁止无有效电工操作证件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

4.3 所有电源，展馆只提供工业插头接口（不提供一级电箱），参展商及其承建商须自备另一端相匹配的工业插头（含电缆，工业插头[详情可参阅本手册第 27 页](#)）。

4.4 展位内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处必须使用工业插头接口。插接头必须连接牢固，所有开关不得裸露安装，必须安装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配电箱内，电箱必须加盖，且锁扣齐全。

4.5 展台用电须自带二级电箱接入展馆提供的电源接口，按规范配置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并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严禁将展台电箱安装或放置在 LED 房和储物间内。

4.6 展位用电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未如实申报用电量或少报多用者，现场经测量实际用电量超出申报用电量，主场承建商或展馆有权停止该展位用电并要求整改，直至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才能重新开通。

4.7 电源不可合并使用。例如 2 个 200A 电源不可合并作一个 400A 电源使用。

4.8 电气线路须采用阻燃型电缆和绝缘护套电线，电缆必须使用三芯线或五芯线。电线支路连接时，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并做好绝缘保护措施。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

4.9 若参展商需特别电力安排（例如不同电压、频率或接驳），须自行准备变压器、变流器等。

4.10 **由于展馆电力供应有限，参展商应准备不间断电源供应器（UPS）对机器/设备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机器/设备损坏、或数据丢失，展馆，承办方及其主场承建商概不负责。

4.11 每天闭馆后展台上所有电源将被切断。若参展商需要 24 小时供电，请于特装展位报馆截止日前向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提出申请。此类申请须经展馆作最终审批，并须支付额外费用。

4.12 如参展商在展台正式供电前，需要临时电力作测试设备及展台施工之用，必须提早联络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作安排。该服务将收取额外费用，并须经技术人员现场评估后，满足施工条件，方可办理和实施。

4.13 展台的电力供应将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3:00 开始陆续供应，并于每天闭馆前终止。如参展

商需于加班期间使用电力，必须于当天 14:30 前向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提出申请，逾期申请将不予受理。若撤展期间，展台仍需保留用电的情况，请预先联系主场承建商作安排，[有关收费请参阅本手册第 26 页。](#)

4.14 每一电源只可在同一时间内接驳一件用电设施。任何插座不可接驳超过一个插头，严禁使用万能插头及拖线板。

#### 4.15 照明接驳

a.光地及标改特展台参展商可委托其承建商在报馆时申请租用照明电箱规格。严禁使用机器电源作照明用。

b.标准展台 (9 m<sup>2</sup>) 标配用电量为 500W，参展商如需增加灯具，应考虑是否会超出标配用电量，若超出，需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或之前联络主场承建商进行申请。严禁私自接驳灯具。

#### 5、压缩空气

根据展馆消防及安全条例，参展商严禁自带空气压缩机。若参展商需要使用压缩空气操作展品，请于报馆日期截止前与主场承建商联络以作安排。逾期申请将产生额外费用，并须经技术人员现场评估后，满足施工条件，方可办理和实施。若撤展期间，仍需保留此项服务，应预先联系主场承建商作安排。

#### 6、特殊设备、气体及原料

参展商于展台内存放的原料、柴油及润滑剂份量不可超过当天的消耗量，且应将其存放妥当。请勿将中空的柴油及润滑剂容器（展品除外）放置于展台内。

特别提醒：展馆内所有电力、压缩空气及水的供应及接驳安装必须向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申请并由其操作。未经主场承建商批准或授权下，参展商及其承建商不得操作/移动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水设施（包括地沟盖板）。一经发现将责令停止供应或施工，并追究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十二、当地规例

### 1、法律

参展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所有法律。

### 2、生活垃圾管理

展馆已设置不同生活垃圾种类收集容器，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 十三、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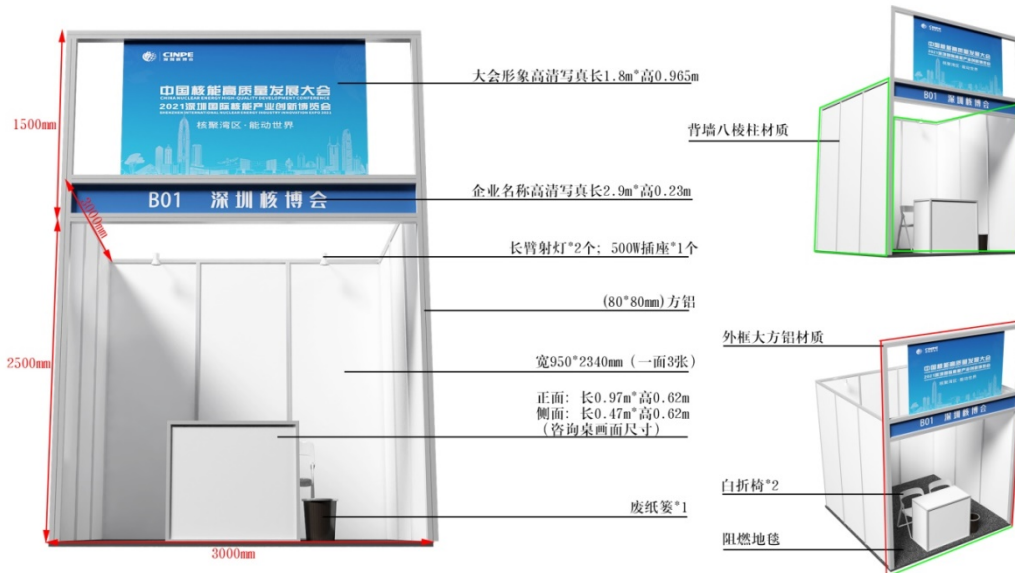
1、承办方支持和维护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合法权利，以及所有参展单位的权利和利益不受到侵权的干扰。

2、参展商必须保证其在展期展示的展品及宣传活动均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任何侵权行为，承办方有权禁止其参展，并由侵权一方承担一切损失与责任。承办方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诉讼及相关责任。

## 第四部分 标准展位布置

### 一、标准展位效果图及基本配备

1、以下是标准展位 (3mX3m) 的效果图, 以供参考



备注: 地毯实际颜色可能与效果图不同, 敬请注意。

2、以下是标准展位的基本配备数量以供参考

	展位面积 (m <sup>2</sup> )	9	18	27
地毯	地毯面积 (m <sup>2</sup> )	9	18	27
家具	咨询桌	1	2	3
	白折椅	2	4	6
	废纸篓	1	2	3
电器	长臂射灯	2	4	6
	电源插座 (限用 500W)	1	2	3
楣板	大楣板 (大会统一形象设计)	1-2	2-4	3-5
	小楣板 (含参展商名称及展位号)	1-2	2-4	3-5

□备注:

(1) 一切以现场实际配置为准;

(2) 楣板数量依据展位开口数量而定, 无特殊情况, 展位靠近通道侧均设为开口 (展位面向的过道位于展馆墙边则不受此限制)。



## 二、标准展位规则与条例

- 1、所有标准展位均由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进行搭建，标准展位一律不允许进行展台设计升级，参展商如对展台的任何结构（包括楣板）作出改动或移除均属违规行为，承办方及其主场承建商将保留向其追究的权利。
- 2、展商不得擅自标准展位的结构上增加其它附加的配置，如不得将较重的展品挂在展板上或靠在展板上。如造成展台倒塌、展具损坏等，应予以赔偿相关损失。
- 3、若参展企业需增租，增电，可向主场承建商申请，其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 4、为提供较佳视野，角位标准展位靠近过道的两面围板均会被替换为楣板。若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排列之摊位，且参展商无特殊要求，大会将拆除摊位之间围板。
- 5、展位内的展板及其它任何结构严禁使用钉、钻凿或进行任何装嵌或装修。严禁在展板上采用贴贴纸、使用胶水及带破坏性的胶带、粘附性的纸及刷漆等方式装饰展位，而必须采用容易清除的透明胶（可先贴透明胶，再贴海绵胶或双面胶）。如对展台造成任何损坏，参展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6、标准展位内的任何物品（机械展品除外）高度不得超过 2.5 米，或伸展超越展台界限，包括但不只限于参展商带来的展台布置物料和宣传物料等。
- 7、按照展馆消防要求，**参展商禁止使用 KT 板、喷绘布、弹力布和沙曼等易燃材料布置，可选择使用雪弗板。**
- 8、**标配或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禁止使用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熨斗），禁止使用大功率灯具或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灯）。**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如因违反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等事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影响，由该参展商负完全责任。
- 9、参展商必须保持展台结构及基本配置，和所租用物品（如增租展具、展馆电箱、工业接口等）完整无缺，如有损毁或遗失，照价赔偿。
- 10、**充电设备：参展商的设备如自带电源（锂电池），闭馆前必须停止供电，并报主场承建商备案。**
- 11、撤展期间，参展商必须及时清理其带来的物品，并撤出展馆范围。否则，承办方指定主场承建商进行清理，并于展后进行相应处罚。如有任何争议，承办方保留最终解释权。

## 三、标准展位变动收费标准

编号	服务项目	人民币
1	拆除展板	50 元/块
2	安装展板	100 元/块
3	楣板制作（中文）	180 元/块
4	楣板互换	80 元/块
5	拆除楣板	50 元/块

## 四、标准展位变动申请

1、提出申请：参展单位如需更改楣板内容、拆除围板、租用展具等，请于2023年11月1日前，与主场承建商负责人胡小姐联系，联系电话：18620327732；

2、缴交费用：请于费用确认后的3个工作日内或最迟不超过2023年11月5日前将改动配置所产生的费用汇至主场承建商公司帐号：

户名：深圳市瀚景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尚都支行

账号：4103 5100 0400 1306 9

汇款附言备注：核博会+展位号+XX费用

3、逾期申报则按现场申报受理，且不能保证申报的项目和服务的及时到位。

## 五、展具租赁详情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租金 (元/展期)	图示
1	洽谈桌椅	玻璃圆桌1个+白色葫芦椅4把	套	250	
2	洽谈桌椅	白色木桌1个+白色贝壳椅4把	套	350	
3	玻璃圆桌	桌面直径 0.7m	张	140	
4	木质圆桌	桌面直径 0.7m	张	160	
5	方桌	L0.65mxW0.65mxL0.65m	张	150	
6	长条桌	含桌布, L1.2mxW0.5mxH0.75m	张	110	

7	问询台	L1mxW0.5mxH0.75m	张	120	
8	折叠椅	白色	张	35	
9	皮椅	黑色	张	60	
10	葫芦椅	白色	张	50	
11	吧椅	白色	张	90	
12	玻璃茶几	长 1m*宽 0.5m*高 0.5m	张	120	
13	小方茶几	长 0.55m*宽 0.55m*高 0.45m	张	100	
14	双人沙发	白色, L1.35mxW0.7m	张	190	
15	单人沙发	白色, L0.7mxW0.7m	张	120	
16	42 寸电视	配电视支架	台	800	
17	50 寸电视	配电视支架	台	1000	

18	60寸电视	配电视支架	台	1200	
19	高陈列柜	L1m×W0.5m×H2m; 不含灯具和锁	个	450	
20	低陈列柜	L1m×W0.5m×H1m; 不含灯具和锁	个	350	
21	背景板	封/拆, W1m×H2.5m	张	100/50	
22	饮水机	含2桶水	套	220	
23	隔离带		个	40	
24	资料架	长0.27m×宽0.36m×高1.32m	个	100	
25	平/斜层板	长0.95m×宽0.3m	块	50	
26	洞洞板	宽1m×高1m	张	120	
27	排插	220V	个	40	
28	X展架	(含画面) W0.8m×H1.8m	套	180	

29	易拉宝	(含画面) W0.8mxH1.8m	套	180	
30	门型展架	(含画面) W0.8mxL1.8m	套	180	
31	雪弗板画面	含制作安装 (不含设计)	m <sup>2</sup>	150	

**租赁说明:**

- (1) 若对以上租赁物品具体详情尚存疑问, 欢迎咨询**赵先生: 18135153444**。
  - (2) 以上物品报价均为出租价格, 时间为一个展期。超过一个展期, 出租价格加倍。租赁后, 超过12小时不予退换;
  - (3) 已预订或已送到展位的展具, 如需退换, 要扣除租赁展具费用的30%作为人工费, 材料费及施工费;
  - (4) 可登录报馆系统平台 ([www.hjzl.tech](http://www.hjzl.tech)) 提前预租。[收款账户信息详见本手册第22页](#)。
- 注: 因展具备料数量问题, 现场租赁我司仅提供部分常用展具租赁。

## 第五部分 特装展位申报服务收费标准

### 一、证件及管理

项目		价格	备注
特装管理费		45 元/m <sup>2</sup>	所有特装展位必须缴纳
施工 安全 清洁 押金	36 m <sup>2</sup> 及以下	20000	施工安全清洁押金，根据特装展位的面积缴纳。待展览会结束，展位拆除、清理完毕，地面无损坏，并保持清洁，对临近通道无影响的，搭建安全无恙，主场承建商将全额返还该押金。
	37 m <sup>2</sup> -99 m <sup>2</sup>	30000	
	100 m <sup>2</sup> -199 m <sup>2</sup>	40000	
	200 m <sup>2</sup> -399 m <sup>2</sup>	50000	
	400 m <sup>2</sup> 以上	60000	
特装搭建许可证		50 元/张	特装展位须凭许可证入场搭建，一展位一证。
施工证件费 (该费用由展馆收取)		20 元/个	建议进场前 7 个工作日登录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施工人证网上系统进行办理和缴费(详见施工证网上自助办理流程)。
承建商布撤展货车证		30 元/个	布撤展期间货车凭此证进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 二、电力接驳

名称	电箱规格	单位	价格	超期价格	备注
室内 电源	220V/16A	条	1100	超期：9 元/小时	1、参展商或展位承建商需自备工业接口及二级电箱； 2、照明用电与设备用电须分开申请，分开使用，不得接同一个电箱混用； 3、布展临时用电仅作为布展施工使用,不能用作设备调试或正式展期使用； 4、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380V/16A	条	1800	超期：28 元/小时	
	380V/32A	条	3000	超期：57 元/小时	
	380V/63A	条	4950	超期：112 元/小时	
	380V/125A	条	9250	超期：222 元/小时	
	380V/200A	条	16000	超期：355 元/小时	
	380V/250A	条	20000	超期：444 元/小时	













	380V/400A	条	36000	超期：711 元/小时	5、个别展位需提前使用或 24 小时使用，按超期价格标准收取。
<b>布展期施工临时用电 (2 天)</b>	220V/16A	条	500	每加一天加收 200 元	
	380V/32A	条	1350	每加一天加收 300 元	

**注：**

- 1、超出预租时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的将加收 30%延时服务费，现场申请将加收 50%加急服务费，且现场不保证供应；
- 2、申请用电服务，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平面图，注明接口位置（请标于“水电气通讯设施位置图”并上传至报馆平台）；
- 3、已预订或完成电力接驳的不接受退、换，如遇特殊原因须移位的，需到主场服务处提出申请，经技术人员评估后，满足施工条件，方可申请办理，并收取移位费（按该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 50%收取费用）。严禁私自操作；
- 4、展位电力供应将于 11 月 14 日中午 12 点开始统一供应至当天加班结束，开展期供应时段与开展时段保持一致，如有特殊要求，请直接联系主场承建商；
- 5、展览期间，参展商或展位承建商务必安排展位值班电工，负责展位用电的开启，关闭及维护，并检查展位灯具脱落情况，保证展位用电安全。
- 6、特装展台施工或大型展品摆放时需对展馆供电设施出线口的地井盖做预留活口处理，以防展馆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如因背景墙或地台施工导致无法避开出线口所在地井盖的，需到服务台申请设施移位服务。

**电力接驳示意图：**

展馆方提供		参展商自备	
由接驳井至展位（预留）	预留插座图样	配套插头图样	配套电箱与电缆
单相16A链接插座			单相16A工业插头（二）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三相5芯16A链接插座			三相5芯16A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三相5芯32A链接插座			三相5芯32A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三相5芯63A链接插座			三相5芯63A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三相5芯125A链接插孔			三相5芯125A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 三、加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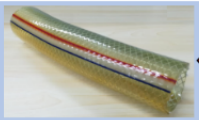


加班时段 服务项目	17: 00-22: 00	22: 00-次日 09: 00	备注
<b>加班 (72 m<sup>2</sup>起计)</b>	40 元/ m <sup>2</sup> (按时段收费, 5 小时为一时段)	15 元/小时/ m <sup>2</sup> (按小时收费)	1、原则上不接受展商租赁期外的加班申请; 2、如需加班, 请于当天 14:30 前到主场服务处申请, 逾期申请加班 (注: 14:30 后的视为逾期) 的加收 30%加急服务费, 当天 16:30 后截止加班申请; 3、加班服务期间不提供空调及水、气、通讯服务; 4、申请加班服务的展位不足 72 m <sup>2</sup> 的, 按 72 m <sup>2</sup> 计。

### 四、给排水

项目	规格	价格	备注
<b>给排水</b>	给水 16 毫米; 排水 50 毫米	2400 元/个/展期	1、展馆设计供水压力 (MPa): 0.2(市政直供水); 2、展馆设计最大供水量 (m <sup>3</sup> ) /小时: 50; 3、展馆排水量 (m <sup>3</sup> ) /小时: 250; 4、超期: 130 元/个/小时 (所有规格)。
	给水 19 毫米; 排水 50 毫米	3400 元/个/展期	
	给水 25 毫米; 排水 50 毫米	3700 元/个/展期	
<b>注:</b> 1、给排水服务需在预租期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前提交申请, 逾期申请将加收 30%延时服务费, 现场不接受申请; 2、预租给排水服务, 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平面图, 注明接口位置 (请标于“水电气通讯设施位置图”并上传至报馆平台); 3、已预订或完成接驳的给排水设施不接受退、换, 如遇特殊原因需移位, 展商可到主场服务处提出申请, 由相关技术人员评估施工条件, 满足施工条件后才可办理, 且须收取移位费 (按该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 50%收取费用)。严禁私自操作;			

- 4、水供应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中午 12 点开始统一供应至当天加班结束，开展期供应时段与开展时段保持一致，如有特殊要求，请联系主场承建商；
- 5、除生活用水外，展馆内一律禁止其它油脂类污水、废水直排，机器油脂类用水需自带循环水装置；
- 6、出于安全考虑，在展会结束前一个小时将停止供水。特殊情况提前撤展者，应事先到现场服务台申请拆除给排水管道。若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件缺损的，应照价赔偿；
- 7、严禁向展馆地沟内倾倒各种液体和垃圾；
- 8、特装展台施工或大型展品摆放时需对展馆设施（供水）出线口的地井盖做预留活口处理，以防展馆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如因背景墙或地台施工导致无法避开出线口所在地井盖的，需到服务台申请设施移位服务。
- 9、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应安装在离地 30cm 的位置，且下方地面应贴上警示胶带。

### 给排水接驳示意图：

展馆方提供		参展商自备		
给排水管接驳至展位（预留）	预留接头图示	配套管件图示	接口尺寸形式	备注
给水 16mm 球阀（1/2"）			外丝接头1/2"转宝塔头	为防止水压过大导致管子与宝塔接头脱落，必须使用喉箍锁死
给水 19mm 球阀（3/4"）			外丝接头3/4"转宝塔头	
给水 25mm 球阀（1"）			外丝接头1"转宝塔头	
50mm 排水管			50mm转相应规格宝塔接头	

## 五、压缩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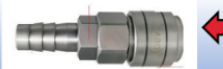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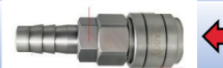



项目	规格	价格	备注
压缩空气	1/2HP-2HP 流量值 ≤0.17 立方米/分钟	2100 元/个/展期	1、超期：360 元/个/小时（所有规格）； 2、展馆压缩空气设计压力（MPa）：0.6-0.8； 3、标准状态下的供气量（m <sup>3</sup> ）/分钟：18（供气压力 0.7-0.8MPa）
	3HP-5HP 流量值 ≤0.48 立方米/分钟	4200 元/个/展期	
	6HP-7HP 流量值 ≤0.71 立方米/分钟	4480 元/个/展期	

	10H 流量值 $\leq$ 0.85 立方米/分	4900 元/个/展期	
	15HP 流量值 $\geq$ 1.0 立方米/分	5600 元/个/展期	

注：

- 1、压缩空气服务需在预租期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前提交申请，逾期申请将加收 30%延时服务费，现场不接受申请；
- 2、通过预租压缩空气设施的，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图，注明接口位置（请标于“水电气通讯设施位置图”并上传至报馆平台）；
- 3、已预定或已完成压缩空气接驳的不接受退、换，如遇特殊原因需移位，展商可到主场服务处提出申请，由相关技术人员评估施工条件，满足施工条件后方可办理，且须收取移位费（按该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 50%收取费用）。严禁私自操作；
- 4、压缩空气供应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2 点开始统一供应至当天加班结束，开展期供应时间与开展时段保持一致；
- 5、展馆严禁自带空压机，如有特殊情况可向主场承建商咨询；
- 6、特装展台施工或大型展品摆放时需对展馆设施（供气）出线口的地井盖做预留活口处理，以防展馆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如因背景墙或地台施工导致无法避开出线口所在地井盖的，需到服务台申请设施移位服务。

### 压缩空气接驳示意图：

展馆方提供		参展商自备		
供气管接驳至展位（预留）	预留接头图示	配套接头图示	接口尺寸形式	备注
1/2HP~2HP (0.17M3/min) C式快插母头 8mm气管			C式快插公头8mm 宝塔头连接气管	为防止气压过大导致管子与宝塔接头脱落，必须使用喉箍锁死 
3HP~5HP (0.48M3/min) C式快插母头10mm气管			C式快插公头10mm 宝塔头连接气管	
6HP~7HP (0.71M3/min) C式快插母头12mm气管			C式快插公头12mm 宝塔头连接气管	
10HP (0.85M3/min) C式快插母头16mm气管			C式快插公头16mm 宝塔头连接气管	
15HP (1M3/min) (大流量快插接头) C式快插母头19mm气管			C式快插公头19mm 宝塔头连接气管	

## 六、网络

项目	规格	价格	超期价格
网络	无线 VIP WIFI (仅限一台 5G 终端) -5M	560 元/展期	超期: 49 元/天
	无线 VIP WIFI (仅限一台 5G 终端) -10M	1050 元/展期	超期: 84 元/天
	无线 VIP WIFI (仅限一台 5G 终端) -20M	2100 元/展期	超期: 168 元/天
	5G 宽带	2600 元/展期	
	光纤宽带-500 下行/50M 上行	7000 元/展期	超期: 350 元/天
	光纤宽带-1000 下行/100M 上行	8400 元/展期	超期: 420 元/天
	光纤专线 (5 个可用 IP) -20M	19600 元/展期	超期: 980 元/天
	光纤专线 (5 个可用 IP) -50M	30800 元/展期	超期: 1540 元/天
	光纤专线 (5 个可用 IP) -100M	56000 元/展期	超期: 3850 元/天
	光纤专线 (5 个可用 IP) -200M	112000 元/展期	超期: 8400 元/天
	光纤专线 (5 个可用 IP) -300M	168000 元/展期	超期: 10500 元/天
	光纤专线 (5 个可用 IP) -400M	224000 元/展期	超期: 15400 元/天
	局域网	4480 元/点/展期	超期: 280 元/点/天

注:

- 1、网络服务需在预租期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前提交申请, 超出此时间不接受光纤专线预定申请, 现场不接受网络服务申请;
- 2、通过预租网络服务的, 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平面图, 注明接口位置 (请标于“水电气通讯设施位置图”并上传至报馆平台报图模块);
- 3、已预定或已完成网络安装的不接受退、换, 如需移, 须收取移位费 (按该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 50%收取费用), 如有特殊情况可向主场承建商咨询;
- 4、网络正式开通时间为 11 月 14 日 12:00, 需提前开通或者延长使用时间的, 按超期费用标准收取。
- 5、特装展台施工或大型展品摆放时需对展馆设施 (网络) 出线口的地井盖做预留活口处理, 以防展馆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 如因背景墙或地台施工导致无法避开出线口所在地井盖的, 需到服务台申请设施移位服务。
- 6、若展商需多台终端设备共享一个网络点位上网, 需自备路由器、交换机等设备, 且自行负责对自带设备的调试和故障处理。



## 七、吊点、葫芦租赁

项目	类别	价格
吊点	吊点	3000 元/个/展期
葫芦 租赁	手拉葫芦—15 米链 1 吨	500 元/个/展期
	手拉葫芦—25 米链 1 吨	650 元/个/展期
	电动葫芦—15 米链 1 吨	1600 元/个/展期
	电动葫芦—25 米链 1 吨	1800 元/个/展期
注： 1、如有大型设备或需吊机操作装卸设备的，请谨慎选择吊点装修方案。 2、逾期申请将加收 30%延时服务费，且 <b>10 月 25 日后不再接受吊点申报</b> 。 3、吊点和葫芦预定后不接受退、换。不接受进馆后临时申请吊点。 4、如背靠背展位需进行吊点结构方案设计的展台，展台临靠展位墙体的吊点结构区域不可设计相关展示画面。		

## 八、展台保险

1、为降低搭建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及增强展会开展期间对第三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保障，**所有展位承建商必须购买展览会责任险，否则无法通过特装图纸审核**。所购买的展览会责任险须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0 万，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的展览会保险，同时需将每个特装展位的参展商（定做方）、搭建商（承揽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具体赔偿限额如下：

**(1) 展览会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其中：

- 本保单展览会责任险包括被保期间内被场地展位雇请的工作人员，对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累计赔偿限额：RMB3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
- 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累计赔偿限额：RMB4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
- 本保单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累计赔偿限额 RMB300 万元。

**(2) 免赔：无免赔额。**

**(3) 保险期限：进场搭建前一天+展览时间+撤场后一天**

2、展位承建商如欲通过大会推荐保险服务供应商（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购买展览会责任险，请详见本手册第 52 页。

## 第六部分 特装展位施工申报

### 一、特装展位施工线上申报

- 1、特装展位应报送的图纸及备案资料：[详见本手册第 8 页](#)。
- 2、线上申报网站：[www.hjzl.tech](http://www.hjzl.tech)
- 3、线上申报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10 月 25 日**。超出 10 月 25 日视为逾期，逾期报馆需缴纳所有费用的 30%的延时服务费（押金除外），现场申报须满足施工条件方可办理，且需缴纳现场所有费用的 50%加急服务费（押金除外）。
- 4、吊点申报时间：有吊点的特装展位须先提交吊点图纸申报资料于胡小姐 18620327732（微信同号），待审核通过后上传至报馆系统，吊点审核时间约 3-5 个工作日，**建议吊点申报资料于 10 月 15 日前提交，以免影响特装展位报馆时效。10 月 25 日后不再接受吊点的申报。**

### 二、吊点施工申报材料

#### 1、吊点施工申报材料要求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要求	说明
1	展位基本信息	(1) 展会名称，展位号和展位名称 (2) 吊点数量，葫芦租赁规格及数量（如手拉葫芦-15 米链 1 吨：6 个（租用展馆）） (3) 展位承建商公司名称，吊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 主场承建商公司名称和主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吊点图申报，吊点定位和 truss 架升/降工作，展位承建商须指定同一名负责人（即为吊点负责人）与主场承建商进行对接 (2) 葫芦规格须与申请租赁的葫芦规格一致
2	展位分布图	(1) 展位的馆号 (2) 展位分布 (3) 展位朝向	需标注清楚该展位四周展位号
3	三维效果图	各种悬挂物空间分布，需标注清楚各种结构材料和规格尺寸	
4	立面图	(1) 正、侧立面 (2) 顶部 truss 架离地高度尺寸 (3) 吊挂物高度关系	
5	吊点分布图	(1) 吊点位置 (2) 吊点数量 (3) 展位尺寸	以吊点中心点标注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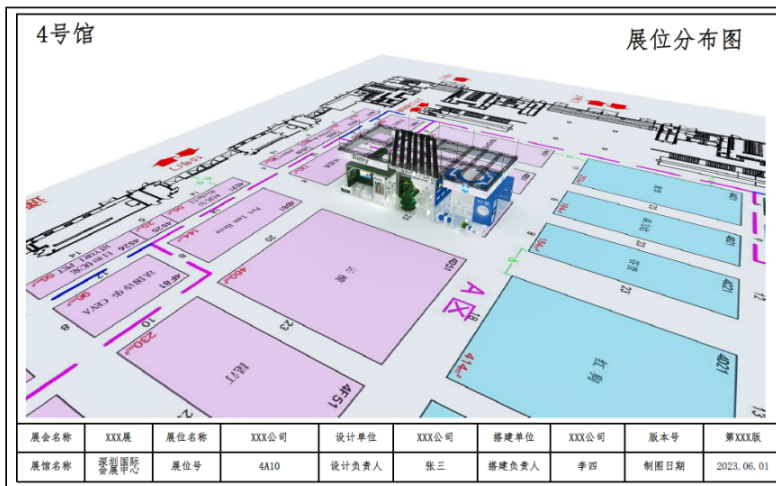
		(4) 吊点间尺寸 (5) 吊点距展边尺寸	
6	吊挂物具体点位分布图	(1) 吊点位置 (2) 单点荷载 (3) 吊挂物具体分布情况 (4) 吊挂物数据清单表(吊挂物名称、材质、规格/型号/尺寸、数量、单位重量、物料重量、吊挂物总重) (5) 电力分布	(1) 图中每个吊点都需标注荷载; (2) 吊挂物需分门别类填写数量及重量清单: 如钢木门楣有三个: 按照 A、B、C 结构的木材、方通数量和重量。
7	吊挂物工艺图	(1) 铝合金 truss 架规格说明及连接工艺详图 (2) 悬挂物与 truss 架连接工艺详图 (3) 悬挂物材料规格、尺寸说明 (4) 悬挂物内部材料分布和连接工艺详图(含剖面图但不仅限于) (5) 各悬挂物防脱落措施	(1) LED 显示屏需提供模组连接工艺图、LED 显示屏整体结构与 truss 架连接工艺图 (2) 钢木门楣(禁止纯木结构): 需提供刚龙骨分布情况、连接工艺图; 提供整体结构与 truss 架连接工艺
8	设计、搭建单位资质	(1) 设计、搭建单位营业执照 (2) 搭建单位法人身份证 (3) 特种作业证(电工证、高空作业证)	盖章
9	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1) 确定安全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2) 进馆作业单位盖章 (3) 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字	签字和盖章
10	复杂展位结构受力计算书	(1) 复杂特装展位或大型活动吊挂结构施工方案及结构受力计算书(吊点受力、结构自身强度、倾覆验算) (2) 国家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及以上盖章	复杂展位或大型活动
重点事项: 展台吊点设施不得妨碍展览或相邻展位, 展台相邻展位墙体吊点区域不可设计相关展示画面和广告字等。			

## 2、吊点施工申报材料图样参考

### (1) 展位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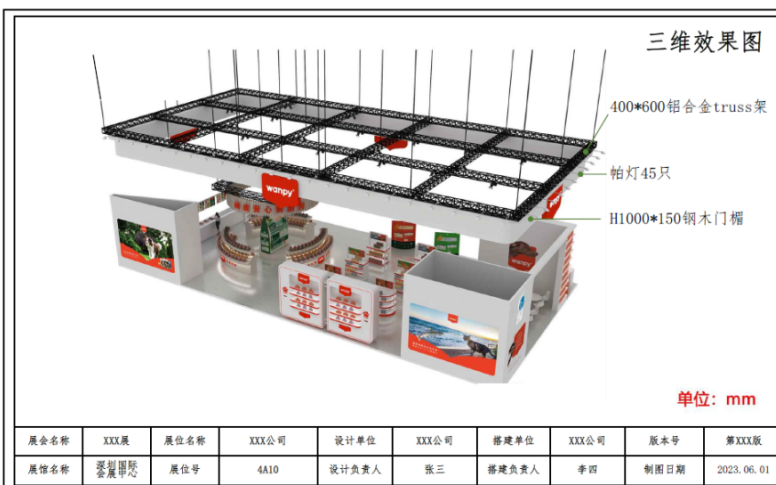
展位基本信息	
展会名称：	2023 第二届中国核能高质量发展大会暨深圳国际核能产业创新博览会
展位号：	
展商名称：	
吊点数量：	
葫芦规格及数量：	
搭建公司名称：	
搭建公司吊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主场公司名称：	深圳市瀚景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主场联系方式：	胡小姐 18620327732

### (2) 展位分布图



- 1、标注清楚馆号；
- 2、展位分布及朝向；
- 3、标注清楚该展位四周展位名称；
- 4、吊点结构垂直投影应在展位内；

### (3) 三维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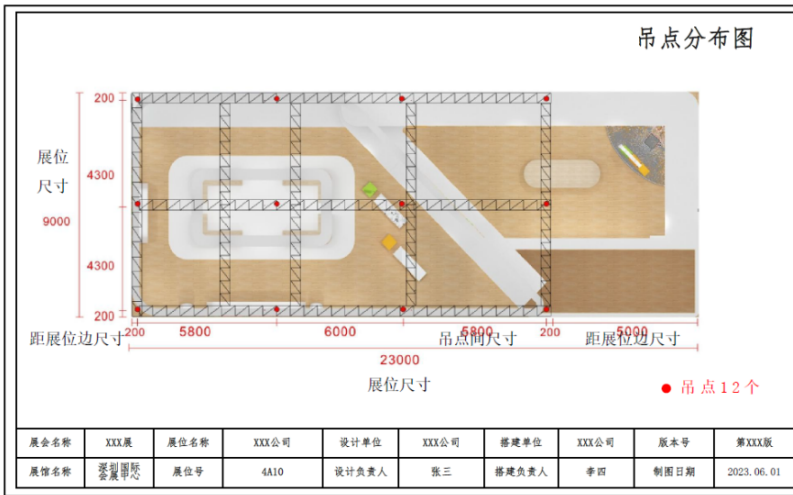
- 1、各种悬挂物空间分布情况
- 2、需标注清楚各种结构材料和规格尺寸

### (4) 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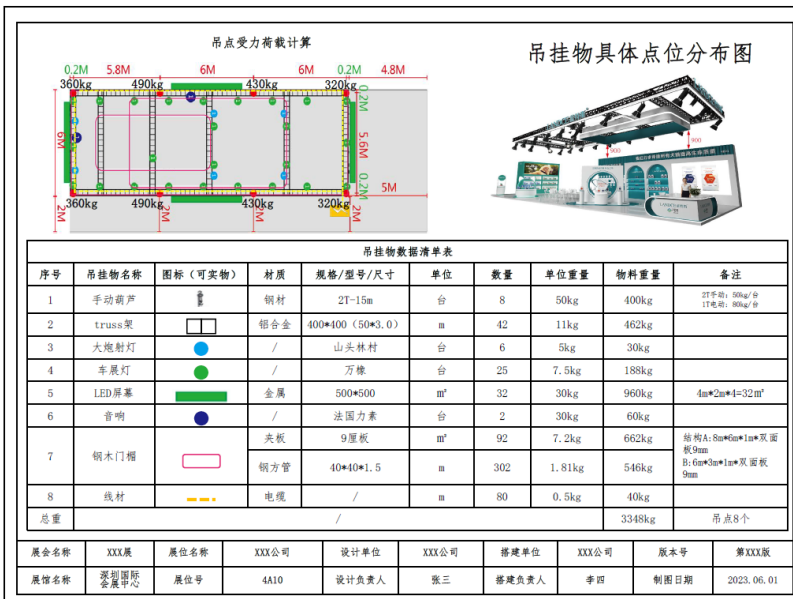
- 1、正、侧立面图
- 2、标注顶部truss架离地高度尺寸
- 3、标注吊挂物高度关系

### (5) 吊点分布图



- 1、标注清楚吊点位置;
- 2、标注清楚吊点数量;
- 3、标注清楚展位尺寸;
- 4、标注清楚吊点间尺寸;
- 5、标注清楚吊点距展位尺寸;
- 6、以葫芦挂钩为吊点中心点进行标注;
- 7、结构边吊点一般距展位边200mm;
- 8、在点位承重范围要求:  
300\*300铝合金桁架吊点跨度不得超过4.5米  
400\*400铝合金桁架吊点跨度不宜超过6米  
400\*600cm及以上铝合金桁架吊点间距最大不超过9米

### (6) 吊挂物具体点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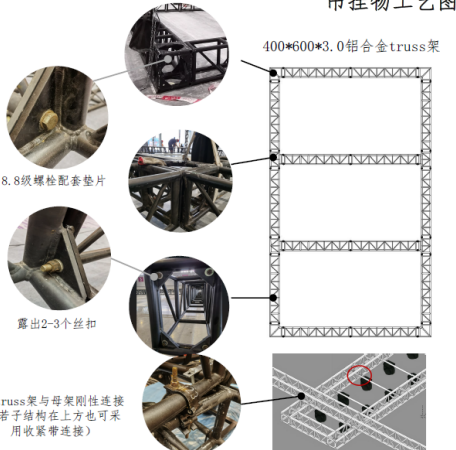
- 1、吊点位置、吊点间尺寸
- 2、单点荷载、图中每个吊点都需标注受力荷载,考虑动荷载系数为1.3,单个吊点限重700kg
- 3、吊挂物均匀分布,避免集中受力
- 4、吊挂物具体点位平面分布和三维分布情况
- 5、吊挂物数据清单表(吊挂物名称、材质、规格/型号/尺寸、单位、数量、单位重量、物料重量、吊挂物总重)  
注意:吊挂物需分门别类填写数量及重量清单:如钢木门楣有三个:按照A、B、C结构的木材、方通数量和重量。
- 6、电力分布

### (7) 悬挂物工艺图

**铝合金truss架连接工艺**（主体结构承重结构）：

- 1、truss架中间段连接采用8.8级及以上高强度螺栓连接，并且螺栓尾部和螺帽部加对应垫片，螺栓拧紧后需露2-3个丝扣方为合格；
- 2、truss架边沿段及转角处需采用配套的400\*600的方头和8.8级及以上高强度螺栓连接并且螺栓尾部和螺帽部加对应垫片，螺栓拧紧后需露2-3个丝扣方为合格；
- 3、truss架子结构置于母架上时：可采用方向扣或收紧带连接牢固；
- 4、truss架子结构置于母架下方时：应采用万向扣埋连接，且需配置Φ5mm及以上的钢丝保险。
- 5、truss架不允许采用自制连接件连接。

#### 悬挂物工艺图



400\*600\*3.0 铝合金truss架

8.8螺栓配套垫片

露出2-3个丝扣

子truss架与母架刚性连接  
(若子结构在上方也可采用收紧带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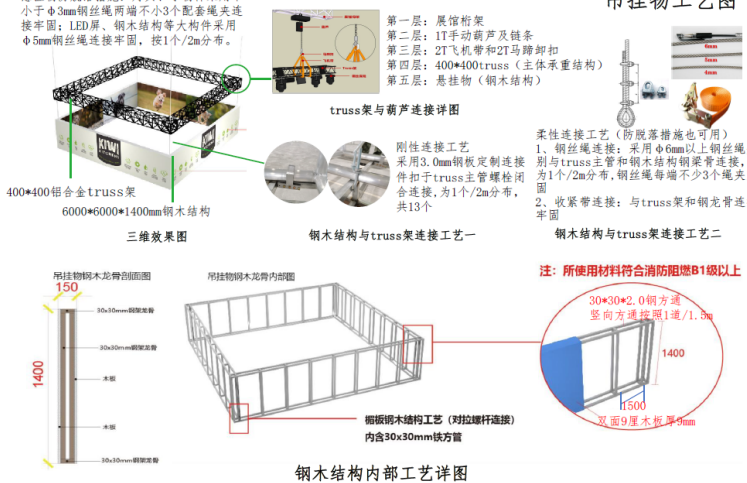
truss架连接工艺图

展会名称	XXX展	展位名称	XXX公司	设计单位	XXX公司	搭建单位	XXX公司	版本号	第XXX版
展馆名称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展位号	4A10	设计负责人	张三	搭建负责人	李四	制图日期	2023.06.01

- 1、铝合金truss架规格说明及连接工艺详图
- 2、悬挂物与truss架连接工艺详图
- 3、悬挂物材料规格、尺寸说明
- 4、悬挂物内部材料分布和连接工艺详图（含剖面图但不仅限）
  - (1) LED显示屏需提供模组连接工艺图、LED显示屏整体结构与truss架连接工艺图
  - (2) 钢木门楣（禁止纯木结构）：需提供刚龙骨分布情况、连接工艺图；提供整体结构与truss架连接工艺
- 5、各悬挂物防脱落措施

**悬挂物防脱落措施**：灯具、小物件采用不小于Φ3mm钢丝绳两端不小3个配套绳夹连接牢固；LED屏、钢木结构等大物件采用Φ5mm钢丝绳连接牢固，按1个/2m分布。

#### 悬挂物工艺图



第一层：展馆桁架

第二层：11手动葫芦及链条

第三层：2T飞机带和2T马脚卸扣

第四层：400\*400truss（主体结构）

第五层：悬挂物（钢木结构）

truss架与葫芦连接详图

刚性连接工艺  
采用3.0mm钢板定制连接件扣于truss主管螺栓闭合连接，为1个/2m分布，共13个

柔性连接工艺（防脱落措施也可用）  
1、钢丝绳连接：采用Φ6mm以上钢丝绳分别与truss主管和钢木结构钢梁有连接，为1个/2m分布，钢丝绳每端不少3个绳夹紧固

2、收紧带连接：与truss架和钢龙骨连接牢固

注：所使用材料符合消防阻燃B1级以上

30\*30\*2.0钢方管  
竖向方通按照1道/1.5m

1500  
500mm  
1400  
1500  
双面9厘木板厚9mm

钢木结构与truss架连接工艺一

钢木结构与truss架连接工艺二

钢木结构内部工艺详图

钢板钢木结构工艺（对拉螺杆连接）  
内含30x30mm铁方管

展会名称	XXX展	展位名称	XXX公司	设计单位	XXX公司	搭建单位	XXX公司	版本号	第XXX版
展馆名称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展位号	4A10	设计负责人	张三	搭建负责人	李四	制图日期	2023.06.01

- 1、铝合金truss架规格说明及连接工艺详图
- 2、悬挂物与truss架连接工艺详图
- 3、悬挂物材料规格、尺寸说明
- 4、悬挂物内部材料分布和连接工艺详图（含剖面图但不仅限）
  - (1) LED显示屏需提供模组连接工艺图、LED显示屏整体结构与truss架连接工艺图
  - (2) 钢木门楣（禁止纯木结构）：需提供刚龙骨分布情况、连接工艺图；提供整体结构与truss架连接工艺
- 5、各悬挂物防脱落措施

**LED普通屏幕吊架连接工艺**：

普通吊架屏不宜做大，通常要求在6m\*10m以下。顶部配吊梁，底部配底梁，行与行箱体间，采用吊装机构连接；水平箱体间采用锁扣拉紧，箱体间均需要采用蝴蝶扣型连接牢固，吊装机构分为：齿轮式、锥形式、螺栓式。

**LED屏幕结构与铝合金truss架连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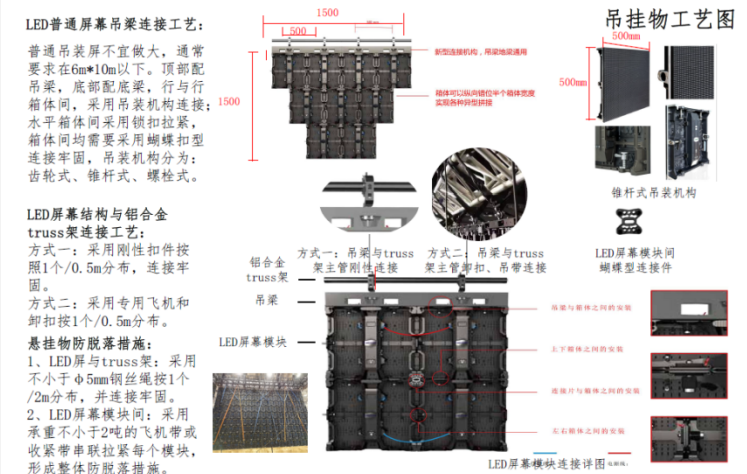
方式一：采用刚性扣件按照1个/0.5m分布，连接牢固。

方式二：采用专用飞机扣卸扣按1个/0.5m分布。

**悬挂物防脱落措施**：

- 1、LED屏与truss架：采用不小于Φ5mm钢丝绳按1个/2m分布，并连接牢固。
- 2、LED屏幕模块间：采用承重不小于2吨的飞机带或收紧带串联拉紧每个模块，形成整体防脱落措施。

#### 悬挂物工艺图



1500  
1500  
500mm

新型连接机构，用滚珠连接

箱体可以插入箱体半个箱体类型，实际两种连接

锥形式吊装机构

LED屏幕模块间蝴蝶型连接件

铝合金truss架

方式一：吊梁与truss架主管刚性连接

方式二：吊梁与truss架主管卸扣、吊带连接

吊梁

LED屏幕模块

箱体与箱体之间的安装

上下箱体之间的安装

滚珠片与箱体之间的安装

左右箱体之间的安装

LED屏幕模块连接详图

LED屏幕吊架式连接工艺图

展会名称	XXX展	展位名称	XXX公司	设计单位	XXX公司	搭建单位	XXX公司	版本号	第XXX版
展馆名称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展位号	4A10	设计负责人	张三	搭建负责人	李四	制图日期	2023.06.01

- 1、铝合金truss架规格说明及连接工艺详图
- 2、悬挂物与truss架连接工艺详图
- 3、悬挂物材料规格、尺寸说明
- 4、悬挂物内部材料分布和连接工艺详图（含剖面图但不仅限）
  - (1) LED显示屏需提供模块连接工艺图、LED显示屏整体结构与truss架连接工艺图
  - (2) 钢木门楣（禁止纯木结构）：需提供刚龙骨分布情况、连接工艺图；提供整体结构与truss架连接工艺
- 5、各悬挂物防脱落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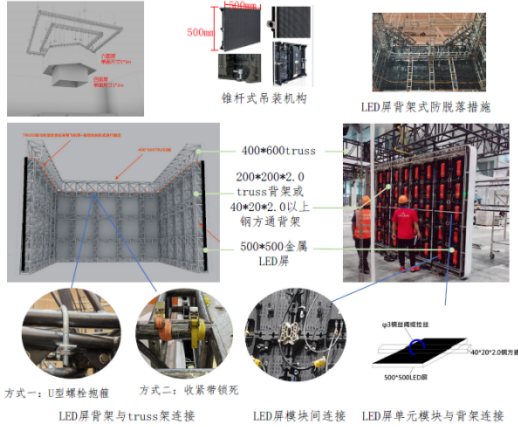
### LED屏幕箱体背架式连接工艺:

特殊屏幕，需提前准备各背架采用200\*200\*2.0truss背架或40\*20\*2.0以上钢方通螺栓连接或焊接背架，上下端设置顶托和底托承受LED屏幕荷载，顶托和底托与LED采用连接件连接，单元模块与方通采用钢丝绳、钢丝或扎带连接牢固，均需配置二道钢丝绳保险措施。

**LED背架与truss架连接**  
方式一：采用刚性Φ10以上U型螺栓扣件将truss架与led背架锁死，按照1个/0.5m分布，连接牢固。  
方式二：采用2吨收紧带将上方truss架与LED背架锁死。

**LED屏模块间连接:**  
横竖向采用锁扣拉紧固定，并安装螺帽扣固定

**悬挂物防脱落措施:**  
1. LED屏与truss架: 采用不小于Φ5mm钢丝绳按1个/2m分布，并连接牢固。  
2. LED屏幕模块间: 采用承重不小于2吨的飞机带或收紧带串联拉紧每个模块，形成整体防脱落措施。



LED屏幕背架箱体式连接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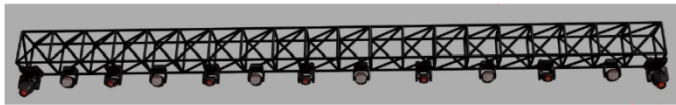
展会名称	XXX展	展位名称	XXX公司	设计单位	XXX公司	搭建单位	XXX公司	版本号	第XXX版
展馆名称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展位号	4A10	设计负责人	张三	搭建负责人	李四	制图日期	2023.06.01

### 吊挂物工艺图

- 1、铝合金truss架规格说明及连接工艺详图
- 2、悬挂物与truss架连接工艺详图
- 3、悬挂物材料规格、尺寸说明
- 4、悬挂物内部材料分布和连接工艺详图(含剖面图但不限于)
- (1) LED显示屏需提供模块连接工艺图、LED显示屏整体结构与truss架连接工艺图
- (2) 钢木门楣(禁止纯木结构): 需提供刚龙骨分布情况、连接工艺图; 提供整体结构与truss架连接工艺
- 5、各悬挂物防脱落措施

### 灯具连接工艺:

### 吊挂物工艺图



灯具种类和数量: 切割电脑灯 2 台 帕灯 11 台



灯具挂钩连接

1T-25m电动葫芦

线阵音响 8只, 30kg/只

线阵音响连接

普通音响连接

灯具、音响连接工艺图

### 灯具挂钩连接:

灯具应均匀分布于truss架下方主管上, 灯具较多时还应均匀分布于truss架下方两侧主管上, 避免受力不均产生变形。根据不同种类配备不同合格灯钩, truss架主管连接牢固, 并且每台灯配备一道不小于Φ3mm钢丝绳保险。

### 音响连接:

①线阵音响: truss上方需要2个吊点连接, 防止音响转动; 音响与truss架用舞台专用飞机带配合2吨扣连接牢固; 音响单元间使用锁扣连接牢固  
②普通音响: 采用不小于Φ5钢丝绳与truss或索链架连接牢固

展会名称	XXX展	展位名称	XXX公司	设计单位	XXX公司	搭建单位	XXX公司	版本号	第XXX版
展馆名称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展位号	4A10	设计负责人	张三	搭建负责人	李四	制图日期	2023.06.01

- 1、铝合金truss架规格说明及连接工艺详图
- 2、悬挂物与truss架连接工艺详图
- 3、悬挂物材料规格、尺寸说明
- 4、悬挂物内部材料分布和连接工艺详图(含剖面图但不限于)
- (1) LED显示屏需提供模组连接工艺图、LED显示屏整体结构与truss架连接工艺图
- (2) 钢木门楣(禁止纯木结构): 需提供刚龙骨分布情况、连接工艺图; 提供整体结构与truss架连接工艺
- 5、各悬挂物防脱落措施

## (8) 设计、搭建单位资质

### 设计、搭建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法人身份证



电工证

- 1、设计、搭建单位营业执照
- 2、搭建单位法人身份证
- 3、特种作业证(电工证、高空作业证)

展会名称	XXX展	展位名称	XXX公司	设计单位	XXX公司	搭建单位	XXX公司	版本号	第XXX版
展馆名称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展位号	4A10	设计负责人	张三	搭建负责人	李四	制图日期	2023.06.01

(9) 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需盖章签字, [具体详见本手册第九部分的 B2](#))

### 三、施工证网上自助办理流程

**第一步:** 首次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办理施工证的展位承建商邮箱会收到账号和密码信息, **非首次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办理施工证的展位承建商请使用原账号密码。建议施工证于进场前 7 日内登录申请。**



**第二步:** 浏览器输入登录网址: <https://ep.shenzhen-world.com> 或扫描二维码进入登录页面。输入账号和密码, 点击确定;



**第三步:** 点击【新建】按钮, 创建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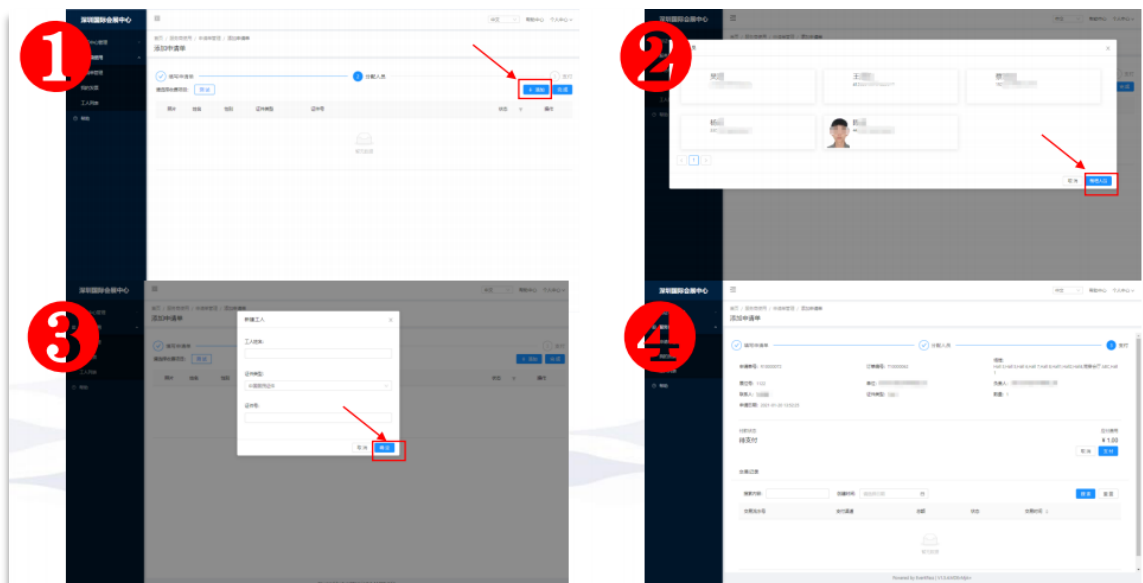




**第四步：**填写对应的单位、展会、施工证数量、展位号，点击【提交】；



**第五步：**点击【添加】，跳出选择人员界面，如施工人员信息在人员清单中，直接选择人员；如需新增人员，点击【新增人员】，填写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后点击【完成】。施工人员信息全部填写完毕后，点击【完成】，完成申请；



**第六步：**申请完成后，展位承建商登记邮箱收到《提交申请单通知》。

**施工人员需持身份证原件到南登录大厅东侧制证中心**，制证中心复核身份信息，通过后扫描二维码**缴费**，领取施工证件。



## 第七部分 施工管理规定

### 一、基本规定

- 1、特装施工单位对展位施工安全负责，在整个展会期间（含布展、开展和撤展）应进行现场安全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 2、展位承建商应提前报图，签订相关安全承诺书，设定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3、展位承建商不得为非本单位人员办理施工证件，违者取消进馆施工资格。
- 4、展位承建商必须按图纸施工，不得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展位承建商对因材料、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要求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 5、装修设计和施工不能超过展位垂直投影，不得遮挡大会通道和其他展位，展位背板必须进行美化。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单位自行承担。
- 6、展位搭建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 7、展位限高：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 5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禁止搭建双层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以内，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如申请吊点，**悬挂物结构上沿离地高度不得超过 7 米。**
- 8、存在锐角的硬物部位、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其它易造成人员伤害的部位应采取防护措施并张贴警示标识。
- 9、布、撤展期间严禁展品及搭建物占用消防通道或公共区域。
- 10、施工人员应凭有效施工证件入场，施工期间必须随身携带施工证件以备查验。
- 11、布、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正确佩戴施工安全帽，安全帽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安全帽（GB2811-2007）》、《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等，有出厂合格证标签或安监认证，且在保质期内，安全帽必须调整好松紧大小，系紧下颚带，防止脱落，避免发生人体坠落或二次击打时安全帽脱落；施工人员作业期间需佩戴、穿着相应的防护道具或装备；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劳工鞋才能进馆作业，不得穿拖鞋、凉鞋等鞋子，着装不得露肩赤膊；施工人员酒后、带病或身体不适者，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 12、施工人员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内**禁止以下行为**：
  - (1)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 (2) 未佩戴施工安全帽，施工作业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3) 使用不安全机具。
  - (4) 私自在设施上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 (5) 私自揭开馆内地沟盖板。
  - (6)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野蛮施工，如强行推倒、破碎展板等行为。

- (7) 在展馆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
  - (8) 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污染地面、墙面设施。
- 13、承办方、主场承建商和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办展过程中不安全行为，并视情节按照相关要求扣除押金。

## 二、高处作业

- 1、应使用安全的登高工具，禁止使用任何破损、弯曲、过度生锈、改动或其他结构损坏的脚手架或移动作业平台。上梯前必须对人字梯进行安全检查，保证工具安全可靠。
- 2、人字梯限高 2m，梯上只允许 1 人作业，并至少安排 1 人扶梯，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
- 3、超过 2 米以上的高空作业须使用高空操作平台或可移动铝合金平台（脚手架）等安全工具，且不超过 2 层。
- 4、脚手架上最多容纳 2 人同时作业，施工时必须系上安全带（安全扣需扣在架上），若脚手架底部带滑轮，需安排 1-2 人帮扶固定，脚手架移动时上面不能站人。
- 5、带轮的脚手架下必须至少有 1 人旁站帮扶和注意避免碰撞，脚手架的四轮必须刹到位，交叉斜撑必须扣好。
- 6、脚手架施工作业层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需安装防护围栏（防护围栏高度必须达到 1.2 米），固定站位/承重板必须反复检查、加固；高度超过 4 米的脚手架必须有固定措施。
- 7、高度超过 3 米的装卸不允许使用人力，须使用液压式升降机、葫芦吊、高空作业车等专业起重工具；吊装作业要做好方案并严格执行，作业时采取旁站监护。
- 8、凡登高作业（2M 及以上作业）人员须系戴好安全带；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
- 9、高空作业现场，应划出危险禁区范围，并设置明显标志，如“闲人免进”，“禁止通行”等警示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 10、施工人员禁止攀爬、站立在展架上作业，高空作业时禁止进行工具抛递传递。

## 三、消防管理规定

### 1、展位搭建施工和展览会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1.1 所有展位及装修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功能的正常发挥。
  - 1.2 根据国家《消防法》第二章第二十条，电器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 以下物品和作业方式由于容易引起火灾、短路、中毒等安全事故在展馆内被严格禁止：
- a) 使用碘钨灯、霓虹灯、花线、未加护套线的电源线、台式电锯、喷漆作业等；
  - b) 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线过载和私接电线、乱拉电源线；电源线走公共过道未作防护处理；
  - c) 镇流器、电箱、灯箱和高温灯具等电器未做防火隔离保护和散热处理；

- d) 灯具等发热物体离易燃材料太近 (距离难燃物体不少于 50 厘米);
  - e) 在电线开关接头处, 必须连接牢靠, 采用国家标准接线盒接驳), 杜绝因接线不牢而产生发热、打火、跳闸的事故。380V 自行分接的三相负载尽量保持三相平衡, 实际负载不超过设计容量的 80%;
  - f) 在展馆内使用的各种电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禁止使用各种伪造伪劣电器产品。否则, 一经查出将当场责令拆除;
  - g) 申请用电负载必须符合实际用电量, 严禁虚报、不报或擅自临时增加各种用电设备等造成电源线高温发热现象。
- 1.3 特装展位须按照每 100 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少于 2 个灭火器的标准, 配备 5kgABC 型干粉灭火器;
  - 1.4 根据《消防法》第四章第三十二条, 如有任何人在展馆发现火警都应及时报警 (火警电话: 119 和展馆消防中心火警电话), 并服从公安消防机关工作人员、承办方和展馆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灭火和把人员疏散到馆外;
  - 1.5 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 75%的, 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且相邻两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5 米; 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 72 平方米的, 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 净宽度不少于 2 米, 高度不低于 2 米, 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 15 米, 疏散出口旁 2 米范围内, 不得由任何形式的遮挡;
  - 1.6 安全出口前 1.5 米范围内, 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 **2、在展期 (包括布展、开展、撤展) 内, 遵守以下行为:**

- 2.1 禁止在公共消防通道, 安全出口和非规定范围内堆放材料、展品及其他物品;
- 2.2 禁止遮挡、埋压、圈占及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设施。此类设施设备包括: 灭火器、消火栓、红外线探测对射、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 2.3 禁止在展期中, 于展馆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 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 2.4 禁止在展馆内燃放烟火和冷烟花;
- 2.5 禁止将汽油、稀释剂、香蕉水、酒精等易燃品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带入展馆。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展出时, 不得维修、启动; 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 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油箱总量的 5%;
- 2.6 禁止在展馆非指定区域吸烟;
- 2.7 禁止在展位搭建时使用其它公安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
- 2.8 禁止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 (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 2.9 禁止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 2.10 禁止使用电阻发热式 (电炉、烤箱) 等高耗能大功率电器 (展品除外);
- 2.11 禁止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 2.12 禁止在未经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易发热的电器设备、大功率灯具等须经展馆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大功率灯具周围（0.5 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
- 2.13 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2.14 禁止任何妨碍火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2.15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 2.16 展馆内禁止使用氢气球、无人机。未获得展馆方的书面批准，禁止将任何气球带进展馆，一经发现，展馆方有权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 2.17 严格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关于搭建材料的相关规定；
- 2.18 布展期间内使用的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应在大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严禁将其堆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

#### 四、电气施工安全管理

- 1、现场电气施工作业人员应随身携带有效的电工操作证，严禁无证作业。
- 2、临时用电只能作为布撤展施工使用，不能用作设备调试或正式展期使用，正式展览期间不提供临时用电。未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和缴纳相关费用的施工单位或摊位，不予供电。
- 3、展场内的配电系统任何部分均不得过载。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需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范围内。如因现场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情况，应及时更新申报并更换符合要求的电力输出设备，同时办理有关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更换符合要求的电力供应设备。
- 4、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且必须配置保护开关。
- 5、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必须采用插头或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 6、所有接电方法应按照展馆指定的接引电源方式、线路走线方式和指定接入地点进行安装。必须在指定的供配电设施的端子排上或专用取电插接器上取电，不允许随意接入展馆未许可的电箱和插座上。
- 7、所有金属构架、设施设备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 4mm<sup>2</sup> 多股软芯铜线。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安全位置，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或通道上。
- 8、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且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做好接地体跨接，所有过桥板及相关保护措施需在开展前配备完毕。禁止利用天花板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 9、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木质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刷防火涂料。
- 10、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 30cm 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m 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 11、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及消防设施。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60cm 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 12、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商和展位承建商应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电工与展位承建商电工共同检验确认合格无误后，才能合闸供电。
- 13、展览期间，参展商或展位承建商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用电安全。在布展和展期间（特别是闭馆前），每天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是否脱落，如发现灯具脱落应立即处理，避免损坏展样品，造成安全事故。
- 14、参展商/展位承建商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区域内施工，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时间施工。如违反本规定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参展商/展位承建商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15、任何参展商、展位承建商和个人未经展馆批准或授权，无权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不得私自连接使用，违者追究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五、吊点安全管理规定

### 1、吊挂条件

- 1.1 1-16 号标准展厅吊点全馆覆盖，吊点单点承重 1t/每点，每樘主桁架承重在 18T 以内；展位吊挂结构上沿离地高度应小 7.0m。
- 1.2 标准展馆中间索网原吊挂承重为 1t/点，周边索网原吊挂承重为 50kg/点，吊挂系统索网单段限荷 25kg/段。
- 1.3 **吊点部分必须是独立的吊挂结构**，不能与地面结构混合使用，不能做为地面结构的辅助受力点。吊点不得作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不能直接用于任何活动物体，也不得用于承重性牵引及离地结构加固。
- 1.4 **纯木结构不得做吊挂**，需提供整体内部钢龙骨工艺剖视图（内部钢龙骨方通规格和内部方通布局）。如软膜封顶需提供固定工艺，夹板封顶需提供整体钢龙骨布局。
- 1.5 **不可吊挂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
- 1.6 **吊挂结构不允许出现悬挑结构**，结构尺寸不得超过展位本身尺寸。
- 1.7 使用铝合金桁架结构做为吊点部分的承重结构，吊点连接独立的铝合金桁架结构将吊挂结构固定在独立的铝合金桁架结构上。（最上方铝合金桁架为主体框架，下方吊挂物外围不得超出主体框架），吊挂结构与桁架之间连接牢固、可靠。
- 1.8 在点位承重范围内，**300\*300 铝合金桁架（太空架）吊点跨度在 4.5m 以内，400\*400mm 铝合金桁架（太空架）吊点跨度宜在 6.0m 以内，400\*600mm 及以上铝合金桁架吊点间距最大不超过 9.0m**，根据实际吊挂方案确定。
- 1.9 吊挂结构采用一吊点一葫芦垂直吊挂原则，不允许歪拉斜拽；单个吊挂结构平面半径不大于 1.5m 且重量小于 100kg 时，视实际情况而定；



- 1.10 吊挂主要承重桁架结构必须使用专用桁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连接牢固可靠，并且需要提供承重桁架材质规格型号，连接方式详图，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
  - 1.11 弧角区域必须使用专用桁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提供承重桁架材质规格型号，连接方式详图并提供铝架合格证和承重测试报告。**(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
  - 1.12 吊挂结构的承重需分布均匀，不允许承重不均造成结构失稳或其它安全隐患。
  - 1.13 吊挂结构和葫芦挂钩连接处需使用吊装专用卸扣连接，提供详细图纸示意。
  - 1.14 吊挂结构安装的每个设备都必须配备单独的钢丝保险（图纸配图说明）。
  - 1.15 吊挂材料的防火阻燃等级必须达到 B1 级及以上。
  - 1.16 吊挂物涉及用电，其线路布置整齐，高压电线需套管铺设，低压信号线可以不套管但需布置整齐，电线接头不允许胶带缠绕，需用绝缘端子连接，且必须在地面设置独立电源控制开关。（吊挂部分用电需从地面向上接驳，请提供吊挂部分向上接线位置示意图）
  - 1.17 展台吊点设施不得妨碍展览或相邻展位，展台相邻展位墙体吊点区域不可设计相关展示画面和广告字等。
  - 1.18 展位升/降 truss 架，必须由展馆、主场、展位承建商三方在场签字确认，私自升/降 truss 架的展位将扣除全部施工安全押金。
  - 1.19 复杂特装展位需要提供具体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提供结构受力计算书(含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
  - 1.20 场馆吊点系统不允许直接承受动荷载。
  - 1.21 吊挂点的承重限值需要考虑使用过程的动力荷载放大系数 1.3 的影响。
- 2、吊点材料及设备要求：**
- 2.1 吊点单体结构申请吊点数量超过 15 个(含 15 个)时，为确保结构升降安全，建议使用电动葫芦；且整个单体结构所使用的葫芦应属于同一品牌规格。
  - 2.2 申请使用手拉葫芦时，为确保安全及方便管理，须租赁展馆手拉葫芦；展馆方负责吊点（吊带）安装、葫芦安装，吊点使用方负责挂钩以下搭建工作及吊点悬挂物升降。
  - 2.3 申请使用电动葫芦时，须租赁展馆电动葫芦，展馆方负责吊点（吊带）安装、葫芦安装、链条收复、葫芦回收及电动葫芦的葫芦电费。租赁电动葫芦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可由展馆方操作，并接受展馆方根据现场情况做出的时间调整安排，或自备控制台按申请时间进行升降。吊点使用方负责挂钩以下搭建及悬挂物与铝合金架连接工作。
  - 2.4 所使用的吊带、钢丝绳、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2.5 禁止使用断丝的钢丝绳，使用的钢丝绳直径不得小于 6.2mm。
  - 2.6 用钢丝绳进行固定或搭接时，搭接固定的卡扣不得少于三个。
  - 2.7 手动、电动葫芦必须要有出厂合格证，且性能可靠、安全。
  - 2.8 吊带、钢丝绳绑轧及葫芦安装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规范要求。
  - 2.9 葫芦或其他与吊环进行连接的吊钩必须有完好的防脱钩保险。

### 3、安全事项:

- 3.1 吊挂工作人员进馆内施工时必须佩戴施工安全帽, 操作高空作业平台的工作人员则必须佩戴安全带, 操作平台四周必须有不低于 1.2 米的防护栏杆, 若发现违规者, 按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相关安全规则进行追责。
- 3.2 吊点施工全过程中地面必须有专人负责指挥。
- 3.3 吊点工作施工前, 必须做好吊点区域及周围的清场工作, 且在吊点区域设置警戒带, 禁止高处作业的下方有人员施工、进入或摆放展品等。
- 3.4 吊挂领班、高处吊挂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高处作业许可证才能使用高空作业平台设备。同时所有吊挂工作人员必须经过相关安全培训, 且拥有吊挂服务经验。
- 3.5 吊挂作业现场必须有现场负责人或持有安全员证的安全管理人员在场。

### 4、“十不吊”原则:

- 4.1 歪拉斜拽不吊。
- 4.2 带有棱角缺口的物件未垫好时不吊。
- 4.3 超额定负荷不吊。
- 4.4 吊车吊挂重物直接进行加工的不吊。
- 4.5 未打固定卡子不吊。
- 4.6 氧气瓶, 乙炔发生器等有爆性物件不吊。
- 4.7 埋在地下的物件不吊。
- 4.8 指挥信号不明, 重量不明, 光线暗淡不吊。
- 4.9 工件上站人或工件有浮放不吊。
- 4.10 吊绳和附件捆绑不牢, 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

## 六、展位承建商信用管理及相关处理规定

- 1、展位承建商必须在工商部门注册, 并具有建筑施工或装饰施工资质, 或具有展装施工相关资质。
- 2、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设立展位承建商安全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记载展位承建商安全隐患事故事件的内容, 对施工过程中存在隐患且拒不整改, 或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的展位承建商,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采取责令整改, 扣罚场地综合押金, 禁入等措施。
- 3、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书面下达整改通知书, 未按期整改的, 被视为拒不整改行为。
- 4、在展期内发生的事故事件,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将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对责任展位承建商处以不同期限的禁入。被禁入的企业, 在禁入期限内, 不允许进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范围内开展施工作业。
-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责令特装展位承建商整改:
  - a) 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不按设计工艺施工的行为;
  - b) 搭建材料(包括电气设备)达不到安全要求;

- c) 搭建物（展位、其他设施、临时建筑物）结构不符合安全要求；
  - d) 施工工具不符合安全要求；
  - e) 施工人员防护用具配置达不到安全要求；
  - f) 施工人员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
  - g) 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
  - h) 施工现场存在其它安全隐患。
- 6、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建立安全押金扣罚的约束机制，加强施工单位违规行为管理。安全押金扣除标准请详见《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手册》（可在报馆系统上下载）。

## 七、主场承建商扣罚施工安全清洁押金标准

序号	内容及依据	押金扣除标准	备注
1	光地展台在布展、开展、撤展期间出现破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或其他安全事故。	押金全部扣除并追究法律责任	若押金数额未能抵扣赔偿全部，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
2	施工时阻塞展场通道，妨碍其他展位正常布展，或妨碍车辆正常通行，经多次提醒无效，扣除押金	人民币 1000 元	
3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馆卸货或施工搭建（含地台搭建），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4	阻塞、遮挡、堆放杂物在消防通道、逃生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展场运营设施周围，须立即恢复，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5	将物料或施工工具放置于馆内精装区（即大理石地面区域），或者于精装区内施工	人民币 1000 元	若造成公共设施设备或场地损坏，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
6	现场木结构初加工、刷涂、调漆、喷漆、腻子等，扣除押金	人民币 1000 元	
7	未经展馆批准或授权，操作/移动展馆固定及配置的任何电、气或水设施（包括地沟盖板），需赔偿场地方，并根据情况对设施设备进行原貌恢复，同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若造成公共设施设备或场地损坏，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
8	在展期内使用明火演示或在禁烟区吸烟及在展馆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要求立即停止，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200 元	
9	违反展馆消防规定，使用易燃材料、或材料未进行防火处理，或在施工中使用易燃	人民币 2000 元	

	易爆材料, 或储藏室堆放纸箱等易燃物品, 或电箱布置于储物间及封闭空间内, 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并停止使用或移出, 并处以罚金		
10	所搭建的展台设计、结构、材料与提交主场承建商并通过审核的图不符;或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或搭建垂直投影面积超过实际展位, 要求立即整改, 拒不整改者, 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11	未获得主场承建商书面确认授权, 私自接驳水电气, 或所用电量超出其申请的负荷, 须按照现场加急申请补交接驳费用并赔偿相关单位损失, 同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若造成其他公共设施设备损坏, 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
12	展场内违规接驳大功率电器、电气物料、照明设备, 违规使用吊点吊装设备, 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操作, 同时拆除相应设备, 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1000 元	
13	违反专业操作施工人员规范, 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 或未按规定进行高空作业, 要求人员立即停止施工操作, 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14	施工期间,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 未系安全绳, 或未正确使用施工人员证件, 要求施工单位对其进行立即整改, 补办证件, 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 元/人	
15	使用不合格电线和配电箱, 配电箱不按要求安装及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电线走线杂乱不整齐、未穿管穿套, 未使用接线珠, 要求立即整改, 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1000 元	
16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未可靠接地, 或展台电箱未接地线, 电箱零件未齐且未带盖安装, 要求立即整改, 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17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 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 进行整改, 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主办单位及主场承建商将派遣保安进行隔离区管理, 费用在押金中扣除
18	展台结构跨度超过 6 米, 立柱下脚没有按照规定配钢板底盘及钢板底盘未直接落到地面, 要求立即整改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5000 元	

19	室外木结构展台没有内衬钢架,连接点未采用螺栓连接,要求立即整改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20	玻璃未采用钢化玻璃,未采用专业五金固定,要求立即整改,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21	水源(气源)现场作业不符合规定操作要求,包含施工接驳环节、现场维护环节与自带适配的管材质量等引起的问题,造成漏水(漏气)或者引发其他现场事故,除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外,并扣除罚款	人民币 2000 元	
22	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按现场加急收费标准的 1.5 倍收取,并从押金中扣除所产生的费用	按现场加急收费标准的 1.5 倍收取	
23	高于并面向相邻展台或面向过道的外露背板结构,表面没有覆盖或覆盖物料未达到洁白、平滑及物料一致的标准	人民币 5000 元	
24	使用展馆或隔壁展台的结构固定自身展台或作装饰之用,要求立即整改,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25	在布展/撤展期间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清理好放置于展台以外的布展物料,或未处理好产生之垃圾、包装材料或建材,或与开展期间发现置于展台以外的任何搭建物料、废料、空箱、木结构、展示牌及工具等,要求立即整改,未及时整改的,将由主场承建商委托指定单位清走,相关费用由展位承建商承担,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26	未根据规定配备足量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喷淋设备、警报器等,要求立即整改,拒不整改者,将由主场承建商委托指定单位进行配备,相关费用由展位承建商承担,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27	布展、开展和撤展期间,发生纠纷、闹事、打架等影响参展秩序的行为,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28	损毁展馆设施(如墙壁、门把手、地面、柱子、电箱、地沟等)	按照实际损失的 1.5 倍进行赔付	
29	在布展、开展及撤展期间,光地展台展商/搭建商在闭馆离开展台前未切断展台内所有电箱电源,未设置电气线路总开关;展期未按排值班电工对展位用电进行维护、或电工不在位,扣除押金	人民币 1000 元/次	

30	展台内的音量超过 70 分贝 (以收到的其他参展商/观众的投诉及现场测得的分贝数为准), 拒不整改, 对展位进行停工、断电处理, 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31	布展、开展、撤展期间, 将废料、废液或其他物品遗弃或倒入非指定地点, 要求立即停止, 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若造成公共设施设备或场地损坏, 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
32	撤展期间, 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或未遵守展会规定时间提前撤展 (包括拆卸灯具), 或未按规定进行强行拆除, 要求立即进行停止, 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若造成公共设施设备或场地损坏, 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
33	撤展期间, 施工垃圾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 将由主场承建商委托指定单位清理, 相关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参展商或其展位承建商若出现上述以外的违规情况, 主场承建商仍有权扣减施工押金。如有争议, 主场承建商保留最终决定权。</li> <li>2. 参展商须配合完成整改, 否则展台电力供应有可能被终止直至完成整改为止。</li> <li>3. 若未发生违规情况, 施工押金将于展会结束后陆续退回。</li> </ol>			



## 第八部分 大会推荐服务

### 一、展台保险服务

为降低搭建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及增强展会开展期间对第三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保障，请各位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0 万，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的展览会保险，同时需将每个特装展位的参展商（定做方）、搭建商（承揽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具体赔偿限额如下：

- 1、展览会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其中：
  - a) 本保单展览会责任险包括被保期间内被场地展位雇请的工作人员，对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累计赔偿限额：RMB3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
  - b) 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累计赔偿限额：RMB4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
  - c) 本保单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累计赔偿限额 RMB300 万元。
- 2、免赔：无免赔额。
- 3、保险期限：进场搭建前一天+展览时间+撤场后一天
- 4、大会推荐保险服务商：**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5、投保联系人：
  - a) 联系人 1：展会专员 电话：19210495369（微信同号）
  - b) 联系人 2：张俊涛 电话：15889608737（微信同号）
- 6、保额及保费标准：

承保范围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限额	每人每次限额
展览会建筑物	300 万	100 万	
雇请工作人员	300 万	300 万	100 万
第三者责任	400 万	400 万	100 万
合计赔偿限额	1000 万		
<b>收费标准：</b>			
展位面积 (m <sup>2</sup> )	保险费 (元)	投保二维码 	
54 及以下	280		
54-120(含)	400		
120-300(含)	560		
300-500(含)	800		
500-1000(含)	1000		

1000 以上	1 元/m <sup>2</sup>	
---------	--------------------	--

## 7、线上扫码投保流程：

7.1 微信扫描二维码，进行在线投保。

7.2 阅读并勾选“保险条款、投保须知、偿付能力披露”。

7.3 点击立即投保，进入投保信息填写页面。

7.4 保险期限区域：

a) 选择保险期限；

b) 覆盖新市民人数：填“0”；其余项目默认值。

备注：建议起保日期选择当场展会开始搭建前1天，到期日期选择展会撤展后1天。

7.5 投保人区域：

a) 填写投保人信息：投保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邮箱号-发票类型(默认电子发票)；

b) 涉外保险选“否”。

备注：

①建议以公司名称投保人，发票抬头是为投保人；

②公司投保请填写公司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③电子发票可在我司官网下载；

下载步骤：富德财险官网首页 (<http://www.fundins.com>) -客户自主查询-电子发票查询、下载-输入保单号、证件号码-点击查询-点击下载；

④如需开专票（发票类型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投保后48小时内联系富德保险张俊涛经理（15889608737）。

7.6 被保险人区域：

a) 投保人无需再次添加，系统默认将投保人列为被保险人；

b) 点击“添加被保人”选项，增加被保险人（如参展商）。

7.7 选择当场展会省份、城市，填写对应的展会名称“2023届中国核能高质量发展大会暨深圳国际核能产业创新博览会”及场馆名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7.8 填写展位号及展位平米数（如54平方，填写“54”即可）。

7.9 点击计算保费、核对投保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投保。

7.10 点击立即支付；（推荐使用微信支付，同样可开公司发票）。

7.11 支付成功后，电子保单与电子发票将由系统分别发送到预留的邮箱。

## 8、出险理赔服务：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4006695535，或田中超（电话：13590179986）。

## 二、商旅服务

深圳核博会官方指定接待商—深圳市捷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高端展会服务的专业公司。展览会期间有一批专业队伍为您提供返程机票、酒店预订及租车、商务旅游及其他展会解决方案等服务。

服务热线①：+86-755-8288 0055（焦小姐）

服务热线②：+86-755-8288 0090（胡小姐）

手机/微信号：18126464213（胡小姐） /18124143293（李小姐）

预定网址：<http://jl.miceclouds.com/bookingquery.htm?id=1869>

预定邮箱：[service@bestmeeting.net.cn](mailto:service@bestmeeting.net.cn)



(扫描二维码 在线预订酒店) (更多详情请联系工作人员)

### 1、酒店推荐表

序号	星级	酒店名称	房型	价格	早餐	早接晚送 班车	地址	距离 展馆	地铁口	至展馆车程
1	五星	维纳斯皇家酒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店)	豪华大床房	598	单早	不含车	宝安区沙井路118号	6.4公里	国展北C1出口	车程20分钟
			豪华双床房		双早					
2	五星	维纳斯皇家酒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店)	豪华大床房	638	单早	含车	宝安区沙井路118号	6.4公里	国展南C1出口	车程20分钟
			豪华双床房		双早					
3	五星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希尔顿酒店	高级大床房	1100	单早	含车	深圳市宝安区展丰路80号	300米	国展北C1出口	步行5分钟 车程3分钟
			高级双床房	1100	双早					
4	准四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希尔顿花园酒店	高级大床房	850	单早	含车	深圳市宝安区展景路85号	300米	国展北C1出口	步行5分钟 车程3分钟
			高级双床房	850	双早					
5	准五	深圳同泰万怡酒店	豪华大床房	800	单早	含车	广东深圳福海街道宝安大道6259号	5.3公里	福永站A出口	车程15分钟
			豪华双床房	850	双早					
6	准四	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地铁站店)	高级大床房	628	双早	含车	深圳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二路联和工业园B3栋B4栋B5栋	960米	国展北A出口	步行18分钟 车程6分钟
			高级双床房	628	双早					
7	准五	深圳濠悦格兰云天国际酒店	高级大床房	558	双早	含车	深圳沙井街道民主大道与锦程中路西交汇处	5.2公里	海上田园东B出口	车程18分钟
			高级双床房	558	双早					
8	准四	深圳德金会展国际酒店	豪华大床房	538	双早	含车	深圳福海街道福园一路38号	1.5公里	福海西A出口	车程8分钟
			豪华双床房	538	双早					
9	三星	深圳德金花园酒店	豪华大床房	458	双早	含车	深圳市宝安区桥和路315-5号	1.5公里	福海西A出口	车程8分钟
			豪华双床房	458	双早					
10	准四	湾区会展国际酒店	商务大床房	450	双早	含车	深圳宝安区滨江大道66号	300米	国展北C1出口	车程3分钟
			商务双床房	450	双早					
11	三星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檀悦精品酒店	大床房	438	双早	含车	宝安区蚝业路41号	2.6公里	无	车程10分钟
			双床房	438	双早					

12	准四	维也纳国际酒店(深圳福永会展中心店)	豪华大床房	428	双早	含车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塘尾永福路254号	3.4公里	无	车程 14 分钟
			豪华双床房	428	双早					
13	三星	东方山水酒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店)	豪华大床房	398	双早	含车	深圳宝安区蚝业路与永和路交汇处	3.5公里	桥头西A出口	车程 15 分钟
			豪华双床房	398	双早					
14	三星	深圳骏逸凯迪酒店	高级大床房	380	双早	含车	深圳宝安区沙井街道大王山工业二路1号	5.2公里	无	车程 20 分钟
			高级双床房	380	双早					
15	二星	威富酒店(深圳宝安国际会展中心店)	大床房	348	双早	含车	宝安区福海街道建安路福盈第二工业区B1栋101	1.7公里	无	车程 8 分钟
			双床房	348	双早					
16	二星	铂豪酒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店)	大床房	288	双早	含车	深圳宝安区沙井街道锦程路2077号	6.9公里	无	车程 20 分钟
			双床房	288	双早					

### 备注:

1. 上列价格已包含 15%服务费及税项、含展期酒店至展馆早接晚送往返巴士车费，所有费用将以人民币结算；
2. 预付价即是提前付款给我社，阁下需预付 100%房费之价格作为房间担保，未付预付款的房间将不能预留；
3. 通过官方预订享受馆内独家-机场贵宾服务中心：免费值机，享受机场贵宾服务中心会议室 9 折优惠；
4. 免费酒店和展馆代收包裹服务；
5. 展馆内免费行李寄存；
6. 如需预订深圳其他酒店，请与大会指定接待商联络。

## 2、车辆服务

深圳市捷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拥有配套完善关联服务平台和众多的服务合作伙伴，在保障旅游服务运作的同时能满足不同宾客的个性化和多样化的需求，能确保宾客在展会期间放心，安全的享受车辆服务。

### 接送机及酒店穿梭巴士报价:

行程	车型	优惠价格 (RMB)
深圳机场-宝安区各酒店	7 座别克商务 GL8	450/趟
	22 座	600/趟
	45 座	850/趟
	53 座	950/趟
深圳宝安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45 座 (早接晚送)	1200/早接晚送
	53 座 (早接晚送)	1300/早接晚送
深圳市区包天用车	7 座别克商务 GL8 (包天用车)	1000/包天
	45 座 (包天用车)	1400/包天

**以上报价已含:** 油费、路桥费、服务费、司机小费和税费;

**以上报价不含:** 停车费、司机餐费,超时超公里需按: 别克商务-22 座中巴超时 100 元/小时; 45-53 座大巴超时 150 元/小时, 超公里 10 元/公里计算; 包含等候超时 100 元/时, 等候 30 分钟以内免费。

接机牌按 ¥ 50 元/块收费

以上报价为平时用车报价, 具体请按实际用车时间和详细行程报价为准! 用车需根据实际产生量结算。

### 3、旅游及票务服务

我们可以根据宾客的需求，提供会后旅游服务，在保障旅游服务运作的同时能满足不同客人的个性化和多样化的需求，能确保客人在展会期间放心，安全的享受旅游服务，另外我们能提供国内国际往返机票，火车票预订服务。

旅游行程介绍，参考如下：

推荐旅游行程	价格	人数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一日游：海洋世界-盐田用餐-深港环海游-世界之窗或锦绣中华民俗村	RMB368/人		

### 4、其他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英语口语译（每人每日8小时费用为800元起）	<input type="checkbox"/> 鲜花（每盆150元起）	<input type="checkbox"/> 摄影 2000元/机
<input type="checkbox"/> 展位工作人员（每人每日8小时费用为300元起）	<input type="checkbox"/> 横幅（每条150元起）	<input type="checkbox"/> 摄像 2000元/机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礼仪小姐（每人每日8小时费用为550元起）	<input type="checkbox"/> 易拉宝（每个180元起）	<input type="checkbox"/> 速记 2000元/人

## 三、展品运输服务

### 1、展会指定货运公司

广东协邦物流有限公司为本届展会官方唯一指定物流服务商。为展会提供布撤展车辆交通管控、仓储、展馆现场装卸、展品货物运输以及境外展品运输等服务。为使您的参展物品能安全、顺利、及时的运抵参展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内容，若有不明之处或其他要求，请按下列方式联系我们。

协邦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企业 QQ
展会负责人	谢容辉	13828880576	0755-23707870	/
展览品运输负责人	谢国平	13825231325	/	3003522982
公司官网： <a href="http://www.gdxbwl.com">www.gdxbwl.com</a>				
展览地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地址不接收任何参展物品）				

### 2、运输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务流程

广东协邦物流有限公司为展商提供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务（订单确认→上门提货→运至展馆→送至展位→空箱存放→回运装车→送货到展商工厂一楼），解决展商在展会原有传统服务模式中，涉及运输、现场服务时遇到的各种痛点，为展商参展节约时间、节省费用、提高效率，实现展商拎包参展的便捷。展商选择一站式服务，请在开展前提前12-15天联系以上协邦物流工作人员。

### 3、展商工厂到展位运输服务收费标准

出发点——会展中心 会展中心——目的地	重货	轻货	进/出馆费	最低消费/单程
山东 河南 河北 重庆	3.0元/KG	650元/CBM	200元/立方	1立方起收

安徽 北京 天津 四川				
浙江 上海 江苏 湖南 福建 江西 南京 湖北	2.5 元/KG	530 元/CBM	200 元/立方	1 立方起收
潮州 汕头 阳江 清远 揭阳 汕尾 肇庆 湛江	1.7 元/KG	350 元/CBM	200 元/立方	1 立方起收
中山 珠海 江门 惠州 广州 佛山	1.5 元/KG	330 元/CBM	200 元/立方	1 立方起收
深圳 东莞	1.3 元/KG	300 元/CBM	200 元/立方	1 立方起收

#### 展览品门对门运输服务注意事项：

其它省份及地区的价格请根据实际情况单询我司，如需配合安排整车整柜运输业务请单独咨询。

- 1、展厅进出馆费每票 200 元包含 1 立方单次/单程，最低 1 立方起算。
- 2、空箱存储按开展期间 200 元/立方，包含代收，储存，送回等服务，不足 1 立方按 1 立方计算。展商请注意：撤展当天送箱我司统一按展馆方规定时间派送不能提前派送，带有货品的空箱不能存储，存储期间不可取出。
- 3、以上运输报价为单程/单次,回程运输单价与去程运输单价一致，需要整车运输报价请单询我司工作人员。
- 4、以上运输服务收费标准以人民币计算(为不含发票税价，需开发票税金按 6%收取)
- 5、为维护展商权益，建议展商购买全程保险，展品如有损坏，协邦物流可提供相关商务记录，协助理赔事宜。如展商未购买保险，展品因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坏与丢失，协邦物流将与参展商协商赔偿（最高赔偿额为该件展品运输费的 5 倍）。

### 3.1 运输要求及截止时间

**3.1.1 上门收货截止日期:广东省以内地区: 11 月 6 日, 广东省以外地区: 11 月 4 日, 如有展商因自身原因超过我司截止收货时间的! 请在我司截止收货前 5 天通知我司, 我司会协助贵司做出特殊安排。**

3.1.2 注意货物运输选择广东协邦物流公司运输的不需要申请货物运输车辆进馆通行证，由协邦物流公司统一负责申请。

3.1.3 注意需要协邦物流运输的展商请提前联系我司业务人员索要货物装箱清单与外箱统一箱唛电子文档版本。

3.1.4 出运流程：展商提供货物装箱清单--约定上门提货时间--抵达我司仓库--装车出货--布展前派送到展位。

3.1.5 回运流程：在出运前就要确认货物是否回运--确认回运地址/收件人--撤展当天展商自行打包好展品/贴好我司回运标签--联系现场同事收货--回运物流公司仓库--派送到展商工厂一楼或地面。

3.1.6 我司从提货--抵达仓库--装车运输出货—货物实时情况--派送到达展位, 等环节都会有系统全程跟踪并且短信服务通知展商，让展商实现一键下单就可以对展品动态了如指掌。

### 3.2 包装要求及运输注意事项



3.2.1 展品的包装材料应牢固耐用，适合长途运输及反复包装使用。大件物品需使用机械设备起落的，请在外包装箱上标明重心并留铲眼。

3.2.2 建议参展商将货物包装成木箱与航空箱，以便更好保护货物及回运时使用。为保证货物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坏，请将包装箱内填满、加固并有支撑，必须标明重心、吊装线、是否易碎等特殊情况的告示。协邦物流公司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

3.2.3 货物为易碎品，玻璃制品、液晶屏幕等易碎品、易损品，实行保丢不保损，参展商请务必做好产品包装保护或加装木架、木箱、航空箱等保护。易损货物如果使用纸箱包装，请在纸箱包装四周增加气泡棉等包装防止运输途中挤压导致损坏，易损品纸箱包装请贴好易碎标签等。

3.2.4 易碎品请自行加固包装及完整保护、发生破损客户自行负责；货物正常签收之后反映的丢失、破损等情况我司恕不负责。

➤ **以上报价包含工厂一楼提货，运输，进仓，派送及展品于布展前送到指定展位的一条龙服务。**

**按广东协邦物流有限公司规定的时间提货运输，提前抵达仓库是不用加收仓储费！**

#### 4、展馆现场作业服务收费标准：

(选择广东协邦物流有限公司门到门运输的展商不用理会以下现场作业收费标准)

1、展馆卸货区展品进出馆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计算单位/规格	计费单价 (RMB)	服务项目说明
1.1	展品布展进馆卸车	m3/	140 元/m <sup>3</sup>	含叉车卸车，一次性就位，单次/单程，最低按 1 立方计算 (不足 1 立方按 1 立方计算)
1.2	展品撤展出馆装车	m3/	140 元/m <sup>3</sup>	含叉车装车，单次/单程，最低按 1 立方计算 (不足 1 立方按 1 立方计算)
1.3	开箱/底托	m3/	30 元/m <sup>3</sup>	最低按 2 立方计算，单次/单程， (不足 1 立方按 1 立方计算)
1.4	装箱/底托	m3/	30 元/m <sup>3</sup>	最低按 2 立方计算，单次/单程， (不足 1 立方按 1 立方计算)
备注	1、超重费：单件重量 5 吨及以上的展品，在 1.2.1 进馆服务费基础上按每吨 200 元加收。 2、超限费：对于超限展品，单件设备长超 5 米、宽超 2.1 米，或高超 2.4 米，任一项超限加收 30% 超限费。 3、如同件展品既超重又超限，则仅收超重费。 4、超重超限货物请提前预约，直接到达的须等候，并需加收 50% 加急费。 5、如有参展商需要使用吊机（起步价 3500 元）或其他装卸工具，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司申请，直接到达的须等候，并需加收 50% 加急费。 6、国际会展中心规定严禁未经许可、未经报备的搬运设备在展馆范围内作业（各类吊车、机动叉车、堆高机、手动叉车、尾板车等）。			

2、展览品代理收货及存储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计算单位/规格	计费单价 (RMB)	服务项目说明
2.1	布展前展商自发展品进我司仓库仓储	m3/	20 元/m <sup>3</sup>	最低按 1 立方计算, 按货物到仓当天开始计算, 单次/单程, (不足 1 立方按 1 立方计算)
2.2	我司仓库卸车, 装车	m3/	50 元/m <sup>3</sup>	仓库接收卸车、装车、分别按 50 元/ m, 计算, 分别最低按 1 立方计算, 单次/单程。(不足 1 立方按 1 立方计算)
2.3	我司仓库转运至会展卸货通道	m3/	180 元/m <sup>3</sup>	最低按 1 立方计算, 单次/单程, 不含进出馆服务 (不足 1 立方按 1 立方计算)
备注	1、协邦物流公司作为代收展品服务商, 不承担长途运输过程中所出现的相关展品损坏、丢失责任。(我司不代理支付展商发货时的运费及其它费用) 仅限当次展会布展前 7 天至布展前 2 天结束。(展会正式开始期间不再代理收货物服务)。 2、协邦物流公司只负责在仓库门口收货, 相关运输所产生的费用请参展商发货时与物流公司结清, 仓库/会展中心不提供代付运费服务。 3、代理收货服务在布展前 2 天截止, 布展、与开展期不再提供代理收货服务。 4、展品的包装材料应牢固耐用, 适合长途运输及反复包装。大件物品需使用机械设备起落的, 请在外包装箱上标明重心并留铲眼或吊点等其他重要提示。 5、发货到深圳仓库的展品, 请在展品外包装上注明: (注意展商发货前请向我司索要货物外箱统一唛头电子文档版本) 展会名称、参展单位名称、展位号、联系人、联系电话、展品尺寸及重量			
3、展览品空箱存储服务				
3.1	空箱存储费	m3/	40 元/m <sup>3</sup>	最低按 1 立方计算, 按空箱收箱当天开始计算。(不足 1 立方按 1 立方计算)
3.2	空箱布展搬运费	m3/	50 元/m <sup>3</sup>	最低按 1 立方计算 (不足 1 立方按 1 立方计算)
3.3	空箱撤展派送费	m3/	50 元/m <sup>3</sup>	最低按 1 立方计算 (不足 1 立方按 1 立方计算)
备注	1、展览品空箱仓储费用为该展会期间的仓储。 2、布展期间展馆方规定通知参展商寄存空箱服务及收空箱的规定时间为: 布展当天中午的 12:30-18:00 结束, 超时者过时不候。 3、展商撤展当天送箱要注意统一按大会展馆方规定时间派送, 不能提前。(存储期间中途不能拿取) 不足 1 立方米 按 1 立方米计算。			

4、境外展品进出馆服务	
备注	1.如涉及境外展览品进出口业务,请在展会布展前 60 天进行咨询,将根据实际情况报价。 2.填写完整的《展品清关申请表》和展品清单电邮至 2851323667@qq.com 进行确认,在得到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同意后,才能发运。(关于配合流程)进行单独咨询。请联系谢容坚 13823210496
5、保险费&发票税点&通行证&施工证&加班费	
保 险	1、为维护展商权益,建议展商购买全程保险,展品如有损坏,协邦物流可提供相关商务记录,协助理赔事宜。如展商未购买保险,展品因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坏,协邦物流将与参展商协商赔偿(最高赔偿额为该件展品装卸费的 5 倍)。 2、如有需要协邦物流公司可为参展单位代办保险,但保险费用由参展商自理。保险费收取标准:按投保总金额的 8‰收取。 3、所有自行安排整车进馆的参展商品,展商应自行购买保险。(关于部分货物是保险公司认为无法辨识导致拒保的情况,我司也只能遵照保险公司的要求进行处理,一律不能答应客户可以购买保险的要求。)
发 票	发票税点所有需要开发票统一会加收发票 6%税金
通行证	货车通行证布撤展期间,车证办理的流程规范化方案(将会由展馆方或者由主办方,主场承建商统一负责,其他供应商进行配合提供相关申请资料。)
施工证	现场人员施工证布撤展期间,展商证,观众证,VIP 证,搭建人员证,物流搬运证,大会人员证,办理的流程规范化方案(展馆规定由主办方,或者主场承建商统一负责,其他供应商进行配合提供相关申请资料。)
加班费	1、正常操作时间是周一至周五 9:00-18:00,非正常操作时间或国家法定节假日时间为加班时间,在加班时间内操作,根据使用的人工和机力收取加班费,加班费参考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或根据实际情况另外商议。 2、如主办单位规定的进、出馆日期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包括周六、日),每天 9:00-18:00 为正常操作时间,超过此时间为非正常操作时间。 3、提前进馆时间为非正常操作时间(含展品代理收货)。 4、超出大会、场馆规定布撤展时间(增收装卸费用的 50%)

#### 4.1 机械租赁 (此项内容仅限于设备辅助组装及二次就位):

1、叉车租赁 (此项内容仅限于设备辅助组装及二次就位)				
序号	项目	计算单位/规格	计费单价 (RMB)	服务项目说明
1.1	叉车	3 吨	1500/4 小时	1、最低收费标准:一个台班为 4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一个台班计收;超过 4 小时的部分,超过部分不足 4 小时,按另一个台班计收。 2、12 吨以上叉车市场拥有率较低如使用须根据市场价格,另行报价。
1.2		5-7 吨	2000/4 小时	
1.3		8-10 吨	2200/4 小时	
1.4		12 吨以上	另行报价	



#### 4.4 付款要求及付款方式：

<p>请支付私人账户时务必不能带有“公司名”“货款”“**费”等监管字眼，如为此导致该笔资金未能到账，我司按未付款处理。烦请不用开发票的客户款项转入深圳分公司指定私帐户里，收款账户如下。</p>					
开户名	梁 澜		开户名	梁 澜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账 号	6228 4501 2800 8746 872		账 号	6212 2640 0001 0110 035	
<p>对公转账请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汇到我司，烦请需要开发票的客户款项转入以下指定公帐户里收款账户如下。</p>					
开户名	广东协邦物流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 1589 1000 5253 354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注:用汇款方式支付的费用以实际现场量方为准，多退少补。

- 1、请参展商以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广东协邦物流有限公司相关费用。所有展品运费须在展览会布展前5日结清费用，否则不予办理进出馆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2、运输及装卸费用支付方式：现场现金支付、微信支付。



## 第九部分 报馆相关表格

以下报馆相关表格可登录报馆系统（www.hjzl.tech）进行下载。

### B1：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及承诺书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及承诺书			
展会名称：2023 第二届中国核能高质量发展大会暨深圳国际核能产业创新博览会			
展位号：	展位尺寸： (长x宽x高)	展位面积：	展位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单层 <input type="checkbox"/> 双层 吊 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参展商全称：			
展台责任人：	职位：	手机：	邮箱：
承建商全称：			
安全责任人：	职位：	手机：	邮箱：
电工：	手机：	电工证号：	
参展商 承诺与 保证	<p>我司已委托上述承建商进行我司展台报馆、搭建、管理和维护工作。</p> <p>我司已仔细阅读并了解本次展会参展商手册中的全部内容，并承诺严格遵守手册中所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展台运作、机械操作及展品展示上，我司必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及消防教育管理。搭建方面，我司承诺委托的承建商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及安全资质。我司承诺自觉管理和督促承建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的规定和本次展会参展商手册中的要求进行展台设计和施工。若我司自建展台，则自行承担承建商应承担的安全责任。</p> <p>我司必在施工现场服从大会及展馆的管理和指示，保证负责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在展前对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对于展台因机械操作及施工安全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全责任人签字：                      参展商盖章（公章）：                      日期：</p>		
承建商 承诺与 保证	<p>我司已仔细阅读并了解参展商手册中的全部内容。我司保证具有布展所需的施工安全资质，负责工作人员的安全，事前对其进行安全施工作业培训及购买保险，并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及劳保用品。</p> <p>自签订本责任书起，我司将自动成为本展台搭建、用水、用电、消防及治安工作的安全责任人，负责管理本展台的搭建安全、消防安全、展览期间的展示安全和撤展安全。我司承诺严格遵守和服从大会及展馆的各项规定、管理和指示，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确保展览期间(含布、撤展)的展台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本展台因施工质量及安全问题所引发的意外、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我司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相关损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全责任人签字：                      承建商盖章（公章）：                      日期：</p>		

## B2：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加强展馆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高进馆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维护展馆和社会公共安全，我单位在进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进行作业时，作为进馆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愿对我单位进馆作业时因违章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单位指定\_\_\_\_\_同志，工作手机\_\_\_\_\_为自2023年11月12日起至2023年11月14日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负责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贵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展位地点：\_\_\_\_\_号馆，展位编号：\_\_\_\_\_；

参展商名称：\_\_\_\_\_；

搭建单位或承建单位：\_\_\_\_\_。

2、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3、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4、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展馆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

5、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6、吊挂结构按施工设计图纸及国家规范要求安装完成并由搭建商及主场方自检合格后，再通知展馆方进行结构报验，三方确认结构安全可靠合格后签字确认，方可将结构提升指定高度，检查发现未按图纸施工情况，展馆方有权要求整改合格后再报验提升；结构下降报验流程与提升一致。

7、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8、进馆作业期间，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或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9、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手册”给予的处罚。

10、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办理施工进场手续，留存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份由进馆作业单位自己保留。

进馆作业单位(须盖章)：

进馆指定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1、承诺书签字盖章方可有效；2、展会布展时，进场作业单位名称及施工地点必须与展会主(承)办单位提供的展位地点、展位编号、参展商名称一致。



## B4: 展台高度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 展台高度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参展单位全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本公司作为 2023 第二届中国核能高质量发展大会暨深圳国际核能产业创新博览会的参展公司, 当自觉维护展会现场秩序, 尊重所有展商的合法权益, 积极营造安全、和谐的参展环境。

我们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承办方的规定: 展位搭建高度不超过 5 米 (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高度)。对展台高于相邻展位的装修物及展位背板做美化处理, 以维护展厅整体美观。

2、严格遵守承办单位有关音量控制要求, 在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 将展台内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相关设计将扬声器朝向展台内部。绝不搞音量竞争等影响其他展商和展会整体形象的恶性竞争。

同时, 将积极配合承办单位, 监督其他展商, 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 将主动向承办单位提出投诉。以上承诺如有违反, 我公司自愿接受大会承办方的统一处罚, 并承担其后果。

本承诺书一式贰份, 一份用于办理施工进场手续, 留存主场承建商, 一份由参展商自留。

参展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

日期:

## B5: 图纸承诺书

### 图纸承诺书

致 2023 第二届中国核能高质量发展大会暨深圳国际核能产业创新博览会组织机构:

由我司提交予 2023 第二届中国核能高质量发展大会暨深圳国际核能产业创新博览会之所有图纸 (包括施工图、设计效果图、展位配电图、材质图) 及其他施工申报资料, 均属真实, 且将与中国核能高质量发展大会暨深圳国际核能产业创新博览会期间呈现一致。

本公司郑重承诺: 如在展会搭建、布展、撤展期间, 出现任何与图纸资料不符或被投诉, 一经核实, 我司愿意遵守并接受展会所有的规章制度及各项规定的相关处罚, 并承担所有因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搭建商单位 (盖章):

搭建商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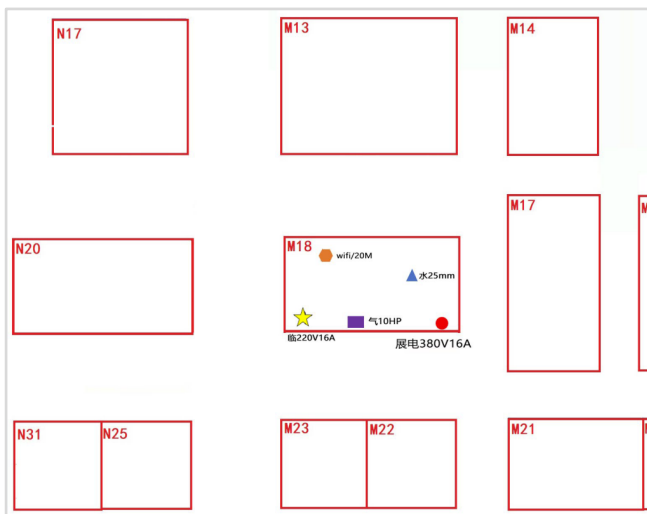


## B6: 水电气网布置图

### 水电气通讯设施位置图— \_\_\_号馆

展台如有预定电箱、空压机、给排水、网络等设施服务，必须完整在展台上进行位置标记，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上传至瀚景展览报馆平台，我们将根据展馆设施尽量就近安排。若展商/搭建商未能按时交回此表格，我们将贵公司预租的设施放置于贵展台内或其周围，实际位置以展馆管沟为准，就近安排不一定完全跟贵司提供的位置图一致。现场位置如有改动，须收取所移位设施移位费（按该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50%收取费用），布展最后一天开始不接受任何设施移位办理工作。请将贵公司预租的设施摆放位置，参照下方图例把展位租赁设施标记于展台平面图内，标注时请按照要求标记。

参考如下示例图：



备注：可登录报馆系统，查找展位切图，在切图上进行位置绘制（例如左图），绘制后将位置图上传至报馆系统相应位置即可。

图注：

- ★ 临电
- 展电
- ▲ 给排水
- 供气
- ◆ 网络
- ✦ 吊点

标记要求：

- 1、展位上所有水电气网络等均需标记（包含展商、搭建商所租赁设施）；
- 2、如多条规格，表格位置有限可多附上其他位置图应详细注明。

## B7：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视需要填写）

### 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

本公司因设备的用电保护方式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提供的带漏电保护装置的配电方式在展会运行时存在冲突，我司设备无法正常启动运行，因此本公司承诺放弃使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含带漏电保护装置的配电箱，申请使用由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提供的规格为：\_\_\_\_\_不带漏电保护的配电箱。本公司承诺因放弃漏电保护装置而产生的设备损坏、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问题责任及赔偿由本公司自行承担，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不负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注：此承诺书须附上设备制造企业营业执照及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主办单位确认：

主场搭建确认：

日期：

日期：

技术服务部确认：

设备管理部确认：

日期：

日期：

(备注：此表请视情况需要再填写。如机械动力用电和可控硅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30mA 漏电保护器，需申请拆除漏电保护的情况。)